

徐氏醫學十六種

徐靈胎醫學

全書卷集

內經詮釋

脈學論

脈訣啟悟

六經病解

傷寒約編

舌鑑總論

雜病源

女科醫案

光緒丁未年清和月醫學社集輯

上海章福記書局印行

徐氏醫書後集序

蓋聞不朽有三太上立德其次立功立言聖道固然而醫亦何獨不然粵稽醫學肇自軒岐繼自越人仲景下逮劉李朱張說者謂靈樞素問之言如儒者之五經扁鵲長沙之論如孔孟四子之書誠哉是言也夫醫經之奧妙無窮而諸家之詮解多歧議論風生未免繁者太繁簡者太簡總由尚文者自逞其才偏見者獨執己意故其書雖富其論不同要之各有所長則其義一也吳江徐靈胎前輩自少業儒旁參醫典歷訪名師精於診治故聲譽洋溢江左其臨證焉必審夫陰陽表裏寒熱虛實其立方焉必明乎君臣佐使配合修製所謂士君子不為良相即為良醫者此二語先生當之無愧也所著難經經釋醫學源流論神農本草經醫貫砭蘭臺軌範傷寒類方早已刊

行於世後學均奉為金科玉律去冬余遊陝川得蔣氏藏先生醫案
慎疾芻言稿本掇以愚見附之排纂校正付之手民先生晚年孜孜
研求旁搜遠紹取古人之書重集之節其冗取其要補其缺正其偏
共成書十餘種曰內經詮釋脈學論脈訣啟悟注傷寒約編六經病
解舌鑑論婦科醫案雜病源舌鑑辨色圖說醫學抉微藥性本義醫
方詳解洄溪仁術志評批外科正宗等書皆抉內難之精髓發前人
之未發補詩子之不足文雅約而義則賅有裨後學厥功豈淺鮮哉
余錄以副本藏之笥中待後之人鑄鏤廣傳壽世壽民先生立言不
朽哉海昌後學王士雄潛齋謹識

內經註釋目錄

上古天真論	四氣調神論	生氣通天論
金匱真言論	陰陽應象論	陰陽離合論
陰陽別論	六節藏象論	靈蘭秘典論
五藏生成論	五藏別論	移精變氣論
湯液醪醴論	玉版要論	診要終論
脉要精微論	平人氣象論	王機真藏論
決死生論	經脈別論	藏氣法時論
宣明五氣篇	血氣形志篇	寶命全形論
通評虛實論	太陽陽明論	陽明脉解論
熱論篇	評熱病論	逆調論
瘧論	刺瘡篇	效論
卒痛論	腹中論	刺腰論
風論篇	痿論篇	痺論篇
厥論篇	病能論	奇病論
刺禁論	虛實論	皮部論

骨空論

水熱穴篇

調經論

標本病傳論

天元紀大論

五運行大論

六微旨大論

氣交變大論

五常政大論

六元正紀大論

至真要大論

疏五過論

徵四失論

陰陽類論

方盛衰論

解精微論

示從容論篇

內經詮釋

吳江徐靈胎大樞著

海昌後學王士雄校正

上古天真論

法於陰陽。天之陰陽無極生太極。太極生兩儀。生四和於術數。立法製方。加食飲有節。通寒熱。溫涼。氣於陰陽。象人之陰陽。法陰陽以養身。法陰陽以治病。百歲乃去。度百歲則世事可去。非謂助濕以妄為常。起居常慎則氣得養。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形神俱全則益壽。必終養天年。度天年必盡也。故曰乃去。不妄作勞。勞適中則氣虛之氣常充。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形神俱全則益壽。不知節慾則陰涸。致損酒賈純陽陰虛得之則益熱。持滿精失其守。則空虛。不時御神。神失其昌。務快其心。快心而逆於生樂。以逆養生之樂。虛邪風賊風。虛之所在邪必湊之。避之有時。避之莫如養氣。有時謂調養神氣之時。恬淡虛無。恬淡以養神真氣。從之。神志得養。則病安從來。真氣內從。和腠理密邪勿復干而女子七歲。女子屬陰。抱陽。腎氣盛。七歲而腎無病。故以七為紀。腎氣始盛。齒更髮長。齒乃骨之餘。腎主骨。腎盛則齒更長。髮乃血之餘。腎資血血充則髮長。二七而天癸至。癸水屬腎。天一之真氣生之。故曰天癸。任脈通任脈主胞胎。太衝脈盛。要衝為經脈之衝。月事以時下。經氣至經脉通。此而餘骨始全。四七筋骨堅。筋骨強健。髮長極。血旺則髮長。女子經血盈滿。五七陽明脈衰。經氣面始焦。陽明之脉行於面。髮始墮。血亦六七三陽脉衰於上。三陽太陽陽明面皆焦。三陽之脉皆上減。經氣衰色漸蒼。經氣衰色漸蒼。子八歲。男子屬陽負陰。故以八為紀。腎氣實。始實坎中滿也。髮長齒更。腎實則齒更。二八腎氣盛。腎水始充。天癸至。蒼髮始白。能上榮。七七任脉虛。血太衝脉衰少。經天癸竭。冲地道不通。經氣枯涸。男子八歲。故以八為紀。腎氣實。始實坎中滿也。髮長齒更。腎實則齒更。二八腎氣盛。腎水始充。天癸至。

天癸腎水也。水為精血之源而生於真一之氣。氣盛水充則精氣溢瀉。精氣滿溢瀉乃男。男女皆有並稱。天癸但男陽女陰。故主精主血有別。精氣溢瀉蓄泄有權之謂陰陽和媾精。故能有子。萬物三八腎氣平均。精血筋骨強。髓充骨血榮筋血旺。髓充則骨自健而筋自強。故真牙生而長極。真牙生而長極骨長壯。四八筋骨俱髮鬚頌白。血不榮七八肝氣衰。生陽日少筋不能動。陽痿天癸竭。涸精少虛腎氣衰。精形體皆極。血氣衰耗入八耗。滋榮則筋骨隆。筋骨隆則肌肉滿壯。氣血內充形體豐盛。五八腎氣衰。血隨髓枯。六八陽氣衰竭於上。衰上面焦。氣減髮墮齒枯。髓枯於肝乃能生子。男不過盡八八。裏厚者。女不過盡七七。裏弱者能却老而全形。厚逾期。精藏於腎宣泄於肝。乃能生子。男不過盡八八。裏厚者。女不過盡七七。裏弱者能却老而全形。厚

豐身年雖壽。安享期頤能生子也。精力不衰。

四氣調神論

春三月。春旺於木。此謂發陳。令氣生發。天地俱生。人氣應生。萬物以榮。春回寒谷。令溫氣生。此謂發陳。物始陳容。人氣應生。萬物以榮。夜卧早起。以緩廣步於庭。以養氣和。被髮緩形。以越清陽。以使志生。精神膏生而勿殺。滋腎水而勿奪。培土化宣。賞而勿罰。滋氣血邪。此春氣之應。春氣生化當養生之道也。春氣生之氣以逆之。則傷肝。肝為乙木。於今主春。不應時養之。肝內相為表裏。不夏為寒變。逆春令傷肝。則春失其生。夏失其長。心為丙火。於今主夏。不應時養之。肝膽而胆在其中。不生火而心氣不振。故為寒變。奉長者少。火無以受氣。故曰奉長者少。夏三月。夏旺於火。此謂蕃秀。物大蕃滋。天地氣交。人氣應長。萬物華實。物茂而華秀。茂盛華秀。天地氣交。人氣應長。萬物華實。將以成實。夜卧早起。避熱無厭於日。心無厭怠。則使志無怒。志無躁怒。則神氣得守。使氣得泄。氣與障閉。則若所愛在外。心陽外達。此夏氣之應。氣應長當養長之道也。養夏長之氣。以奉逆之。則傷心。心為丁火。於今主夏。不應時養之。則令氣逆而傷時。以養之。養長之道也。生土生金之道。逆夏令氣長。則生土土不生金。至秋。肺受風邪。傳之。肝膽而為痰瘡。乃瘡之間日者。奉收者少。金無以受氣。故曰奉收者少。

生氣通天論

陽氣者。若天與日。陽之在人猶日之在天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人非陽運則衛外不固故天運當以日光明。天非日麗則陰晦不彰是

金匱真言論

而寒熱有平旦至日中。平旦主清陽之氣。天之陽也。應人陽中之陽也。離日中之黃昏。初動天之陽也。將晦陽中陰氣。

為陽中之陰也。有陰，全盛天之陰。應人陰中之陰也。坎，鶴鳴至平旦。初萌陽氣，天之陰，陰精陰中之陽也。初化陰，初會陽焉。

故人亦應之。人天夫言人之陰陽，應天之外為陽，衛於外；內為陰，營於內。言人身之陰陽，陰陽為人身之陰陽者為陰，陽者為陽。

本則背為陽，陽盛於背；腹為陰，陰盛於腹。人身之藏府，則藏者為陰，腑者為陽。肝心

五藏皆為陰，營於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府皆為陽，腑也。故背為陽於背陽中，陰為陰於陰中。

之陽心也。心屬火，居上焦，以陽為陰，背為陰，中之陰肺也。居陽故為陽中之陽，背為陰中之陰，腹陰中之陰，居陽故為陽中之陰，順為陰於腹陰之中。

陰督也 腎屬水居下焦以陰腹為陰。陰營陰中之陽肝也。肝屬木位下焦以陽腹為陰。陰中之至陽於腹陰故為陰中之陽肝也。居陰故為陰中之陽。肝主目為目。十藏精於肝肝上。

脾也脾屬土位中焦以太陰東方青色。青色象入通於肝，肝色開竅於目，肝藏精於目之精謂魂，其居陰故為陰中之至陰。

而四時生氣上為歲星。歲星應木，是以春氣在頭也。春氣主木，故在頭。其音角，其數八，其卦乾，其色青，其臟心，其味酸，其病渴，其氣平，其音角，其數八，其成數是少，其失數是多，其知病之所在，皆肝主之。

筋也 肝主其臭，臊氣南方赤色，於南方易入通於心，赤色開竅於耳，寄藏腫精於心之精為神。古者屬上古，羊為其殺，黍為其應，四時火旺夏而應之。

在五藏為心為臟主故藏病關心之也感星火氣也

其數之成數其一而入也。脾心連舌其味甘。土稼穡也。是以知病之在肺也。脈其音猶之音也。生上為繁惑星。應火。是以知病之在肺也。脈其音猶之音也。

肉其音宮之音 其數五之生數 其方名入脾西木白於西方

肺精藏於肺。肺之精謂魄。故病在背。肺系胸中之府。其味辛。金從革。其類金。肺屬其畜馬。馬為肺畜。其穀稻。稻為肺穀。其應四時。金旺於秋而應四時者。金能生水。以滋榮於藏也。上為太白星。太白星應金。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肺主其音商。商為肺之音。其數九。九為成數。其臭腥。腥氣入肺。北方黑色。黑色象於北方。入通於腎。腎色黑。開竅於二陰。二陰為腎之藏。精於腎。精藏於腎。腎屬志。故病在谿。腎病深沉。谿乃肉之小會。邪之所伏也。其味鹹。鹹水潤下。其類水。水屬其畜彘。彘為腎畜。其穀豆。豆為腎穀。其應四時。水旺於冬而應四時者。水旺木榮而生化無窮也。上為辰星。辰星應水。是以知病之在骨也。骨主其音羽。羽為腎之音。其數六。六為水。其臭腐。腐氣入腎。

陰陽應象大論

之氣衰。火壯則少火之氣微。

火少則壯火食氣。氣生壯火。火食火元氣壯而氣反衰。氣食少火。少而滋正壯。

壯火散氣。故火壯而火滅。元氣衰。水涸。水涸則陽勝。

火為熱。火為陽。

少火生氣。少火資氣。故火氣為陽。

氣為陽。火勝則陽。火勝則陽。火勝則陽。火勝則陽。火勝則陽。火勝則陽。

火勝則陽。火勝則陽。火勝則陽。火勝則陽。火勝則陽。火勝則陽。火勝則陽。

水勝則陰。水涸則陰。水涸則陰。

水涸則陰。水涸則陰。水涸則陰。水涸則陰。水涸則陰。水涸則陰。水涸則陰。

水涸則陰。水涸則陰。水涸則陰。水涸則陰。水涸則陰。水涸則陰。水涸則陰。

火滅則寒。火滅則寒。火滅則寒。

火滅則寒。火滅則寒。火滅則寒。火滅則寒。火滅則寒。火滅則寒。火滅則寒。

火滅則寒。火滅則寒。火滅則寒。火滅則寒。火滅則寒。火滅則寒。火滅則寒。

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

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

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

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

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

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

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

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

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

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

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

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寒邪熱傷氣。

藏在色為蒼。蒼為肝。在音為角。角為肝。

藏在色為蒼。蒼為肝。在音為角。角為肝。在聲為呼。呼為肝。在變動為握。握為肝。

藏在色為蒼。蒼為肝。在音為角。角為肝。在聲為呼。呼為肝。在變動為握。握為肝。在變動為握。握為肝。

藏在色為赤。赤為心。在音為徵。徵為心。

藏在色為赤。赤為心。在音為徵。徵為心。在聲為笑。笑為心。在變動為憂。憂為心。

藏在色為赤。赤為心。在音為徵。徵為心。在聲為笑。笑為心。在變動為憂。憂為心。在變動為憂。憂為心。

藏在色為青。青為肺。在音為商。商為肺。

藏在色為青。青為肺。在音為商。商為肺。在聲為羽。羽為肺。在變動為搖。搖為肺。

藏在色為青。青為肺。在音為商。商為肺。在聲為羽。羽為肺。在變動為搖。搖為肺。在變動為搖。搖為肺。

藏在色為黃。黃為脾。在音為宮。宮為脾。

藏在色為黃。黃為脾。在音為宮。宮為脾。在聲為徵。徵為脾。在變動為發。發為脾。

藏在色為黃。黃為脾。在音為宮。宮為脾。在聲為徵。徵為脾。在變動為發。發為脾。在變動為發。發為脾。

藏在色為白。白為肺。在音為羽。羽為肺。

藏在色為白。白為肺。在音為羽。羽為肺。在聲為商。商為肺。在變動為搖。搖為肺。

藏在色為白。白為肺。在音為羽。羽為肺。在聲為商。商為肺。在變動為搖。搖為肺。在變動為搖。搖為肺。

藏在色為黑色。黑為腎。在音為徵。徵為腎。

藏在色為黑色。黑為腎。在音為徵。徵為腎。在聲為羽。羽為腎。在變動為發。發為腎。

藏在色為黑色。黑為腎。在音為徵。徵為腎。在聲為羽。羽為腎。在變動為發。發為腎。在變動為發。發為腎。

藏在色為赤。赤為心。在音為商。商為心。

藏在色為赤。赤為心。在音為商。商為心。在聲為徵。徵為心。在變動為憂。憂為心。

藏在色為赤。赤為心。在音為商。商為心。在聲為徵。徵為心。在變動為憂。憂為心。在變動為憂。憂為心。

藏在色為青。青為肺。在音為羽。羽為肺。

藏在色為青。青為肺。在音為羽。羽為肺。在聲為商。商為肺。在變動為搖。搖為肺。

藏在色為青。青為肺。在音為羽。羽為肺。在聲為商。商為肺。在變動為搖。搖為肺。在變動為搖。搖為肺。

藏在色為黃。黃為脾。在音為徵。徵為脾。

藏在色為黃。黃為脾。在音為徵。徵為脾。在聲為羽。羽為脾。在變動為發。發為脾。

藏在色為黃。黃為脾。在音為徵。徵為脾。在聲為羽。羽為脾。在變動為發。發為脾。在變動為發。發為脾。

藏在色為白。白為肺。在音為商。商為肺。

藏在色為白。白為肺。在音為商。商為肺。在聲為羽。羽為肺。在變動為搖。搖為肺。

藏在色為白。白為肺。在音為商。商為肺。在聲為羽。羽為肺。在變動為搖。搖為肺。在變動為搖。搖為肺。

藏在色為黑色。黑為腎。在音為徵。徵為腎。

藏在色為黑色。黑為腎。在音為徵。徵為腎。在聲為羽。羽為腎。在變動為發。發為腎。

藏在色為黑色。黑為腎。在音為徵。徵為腎。在聲為羽。羽為腎。在變動為發。發為腎。在變動為發。發為腎。

陰陽離合論

陽子之正。陽子陰為之王。陰為正氣。是故三陽之離合也。離則分行。合則配治。太陽為開。謂之開。敷布陽氣。陽明為闔。謂之合。受持陽氣。少陽為樞。謂之福。轉輸陽氣。三陰之離合也。離則為三。合則為一。太陰為閉。教化无陰。厥陰為闔。受約陰氣。少陰為樞。轉輸陰氣。

謂之

脉有陰陽。脈之見於尺寸者知陽者知陰。如陽脈者方知陰脈者

有陰脈。方知陰脉者。凡陽有五。五行中各具五

陽。和之脉。五行中各有五。五和之脉。

二十有五。五行中各有五。五是五。五二十有五也。

所謂陰者。真藏也。真藏之脉與胃膀胱和

病則化源絕而隱曲之疾。真陰脉來見

敗。真陰脉來見敗心

死也。藏氣既敗。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

陽和之脉是胃脘之真陽來見。所謂陽也。

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陽者。知病處也。

不和便知病之所生處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別於真藏之陰脉。知其

死於相剋。愈於相生。死於相剋。愈於相生。

二陽之病發心脾。心脾之病波及二陽。乃手足陽明胃大腸也。

有不得隱。脾

病則化源絕而隱曲之疾。不得以言語形容也。

女子不月。心脾病則女子不月。心脾為經血之源故

二陽結。陽邪結於腸胃則三陽結。謂之

為善消水穀之病。三陽結。謂之

膈。邪結小腸膀胱則失

其傳化出物而為膈。三陰結謂之水。脾肺結邪水停

不化而為水。動生風火。結痰其喉。謂之

為善消水穀之病。三焦皆能火

搏。陰搏陽別謂之有子。陰脉中別有陽和之脉。

是陰中有陽。懷子之象。陰虛陽搏。謂之崩。陰脈虛陽脉搏是

陰陽陷為崩中。

靈蘭秘典論

心者。君主之官焉。心為一身之主。藏府百駭

皆聽命於心。故為君主。神明出也。心藏神而主肺者。相傳之官。而為相傳治節出焉。

分布營衛而主一身之治節。肝者。將軍之官。肝性急志怒。故為將軍。謀慮出焉。肝屬厥陰督陽。未萌而主謀慮。胆者。中正之官。故主中正。決斷出焉。梗直不疑。膻中者。臣使之官。行令而為臣使。喜樂出焉。陰奉而為喜樂。脾胃者。倉廩之官。脾納

之水穀而化物出焉。傳化糟粕而受水穀。故為五味出焉。脾胃和則人能知五味。大腸者。傳道之官。大腸傳送糟粕。故為傳道變化出焉。變化腐熟而出。小腸者。受盛之官。小腸納三焦化水。水由氣化膀胱者。州都之官。膀胱為積水之器。都津液藏焉。津液即水。夜則水夜。故為決瀆水道出焉。而水道出膀胱者。州都之官。會之處。故曰州都。津液藏焉。而藏於膀胱。氣化則能出矣。水液由氣化而出。亦由氣化而出入。

五日謂之候。一候謂之氣。二候謂之時。六氣謂之季。六氣為一四時謂之歲。合四季之時。求其至也。其

氣至。之時皆歸始春。氣之始未至而至。氣之未應。此謂太過。氣之有餘。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所不勝而乘

賊其命曰氣淫。氣淫者淫溢。太過而為虐也。至而不至。氣之應至。此謂不及。氣之不足。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者無

所畏而妄行。所生者所不勝者。此謂不及。氣之未應。此謂太過。氣之有餘。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所不勝而乘

為妄行所起。而受病所不勝薄之也。薄賊之。命曰氣迫。氣迫者乘其不所謂求其至者。求其氣至者。之將至氣至之

時也。四時之氣應至。則病變常之氣至。則所勝為。所不勝為。所不勝則甚。所為賊邪。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

重感於邪。為傷寒氣。入腎以養腎。焦杏腥腐之藏氣。如風氣入肝。暑氣入心。濕氣入脾。燥氣入肺。寒氣入腎。以養腎。邪之五味。以養五藏氣。

心肺。心為營血。統運之主。上使五色脩明。五氣得養。則五氣內充。則神藏而明潤。聲音能彰。音聲響亮。五味入口。口受藏於腸。

胃。味有以養五氣。五氣得養。則津液相成。津液成神。乃自生。神氣乃自生。然生化。

之本為戊土之母火土合德。自然生化。神明。故為生之本而已。土之母實基於命門。神之變也。而變見其華在面。面為心。其充在血脉。血脉為陽中之

太陽。心為離火。旺於夏。通於夏氣。於心通。脉者氣之本。肺為主。魄之處也。魄為氣。其華在毛。毛為肺。其充在皮。肺主為陽中之太陰。肺為平金。旺於秋。通實秋氣。於肺。通者主摯。封藏之本。腎主藏精。閉摯。精之

處也。精藏其華在髮。髮為腎。其充在骨。骨髓為陰中之少陰。故為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於腎。肝者罷

極之本。肝藏血。主筋。故魂之居也。魂為血。其華在爪。爪為肝。其充在筋。筋主以生血氣。生生為陽中之少

陽。肝為乙木。本屬厥陰。旺於初春。而通於春氣。於肝通。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原倉之本。脾主健運。大腸主傳道。小腸主受盛。三焦主決瀆。膀胱主藏津液。皆受穀氣轉運。故為倉廪之本。脾主健運。水穀轉味而

府傳化稽柏魄門亦為五藏使。魄門肝水穀不得久藏而出。所謂五藏者。肺腎心肝脾藏精氣而不瀉也。主藏氣故滿而不能實。用於無迹六府者。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膽傳化物而不藏。五府皆主傳化惟胆為清淨之府無出無入。故實而不能滿也。水穀糟粕所以然者。所以接受其水穀入口。口受水則胃實而腸虛。未化者水化於有象所以然者。所以水穀入口。穀入胃則胃實而腸虛。水穀食下則腸實而胃虛已化者。水穀之海。胃為水六府之大源也。六府之源本於胃。五味入口。味有所藏以養五藏氣。氣養氣口亦太陰也。氣口亦太陰也。脾氣所發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藏府之氣皆養變見於氣口。氣口脉口即寸口。故五氣入鼻。五氣鼻竅於肺心。肺氣所發氣藏於心肺。心肺有病而鼻為之不利也。鼻竅於肺而呼出焉。即居於肺下。

移精變氣論

神得其失則昌。神失其守則亡。

玉版要論

湯液醪醴論

開鬼門。開發玄府。以潔淨府。利水攻積。以五陽之氣疏滌五藏。五臟之邪逐內停之濕。五陽已布。宣布經中。疏滌盤盡。

動作陽明經脈環口目。善驚妄言。土敗色黃。黃色外見則其上下經盛。上下兼指手足。不仁則終矣。不仁則肉土敗木賊故動作。

死少陰終者。手少陰心面黑。黑色外見則齒長而垢枯。竭腹脹閉。少陰經脈循腹裏。

隔絕而死太陰終者。手太陰肺腹脹閉。脾主健運肺主通調二不得息。難升降。善噫善嘔。暫通嘔則逆氣逆則不通。

而死陰心包足中熱噬乾。火炎於內。善溺心煩。火升甚則舌卷囊上縮而終矣。經絕血枯則筋。

厥陰肝中陰肝中熱噬乾。火炎於內。善溺心煩。火升甚則舌卷囊上縮而終矣。脉擊急而死。

脈要精微論

五藏者。中之守也。

五藏為中氣之守

倉廩不藏者。藏氣不是門戶不要也。

滑泄洞泄

水泉不止者。洩失是膀胱不藏也。

遺失

死少陰終者。手少陰心面黑。黑色外見則齒長而垢枯。竭腹脹閉。少陰經脈循腹裏。

脾氣得守者生。失守則死。

得子則便調和失子則便不樂

失守者死。頭者精明之府。

精明皆頭頸視深而目視深精神將奪矣會於頭頭傾視深而目視深精神將奪矣

形體將壞矣。

府中陽腰者腰為腎轉搖不能

精氣將絕則精背者。胸中之府。

中之府背曲肩隨盛絕府將壞矣氣將壞腰者腰為腎轉搖不能

明之神用遂奪者。督為督不能縮不能行則僵僵附物筋將敗矣。

筋敗則百節皆縱而筋不能動不能僵僵附物筋將敗矣

轉身搖將憊矣。

背中元膝者筋之府筋為筋屈伸不能縮不能行則僵僵附物筋將敗矣

腰為腰轉搖不能

約束骨者髓之府髓為骨不能久立久立傷骨行則振掉骨將憊矣

動不能僵僵附物筋將敗矣。

督中膏不能縮不能行則僵僵附物筋將敗矣

腰為腰轉搖不能

約束骨者髓之府髓為骨不能久立久立傷骨行則振掉骨將憊矣

收持骨者。髓之府。

髓為骨不能久立久立傷骨行則振掉骨將憊得強則生

腰為腰轉搖不能

約束骨者髓之府髓為骨不能久立久立傷骨行則振掉骨將憊得強則生

死失強則痿微妙在脉。

脉可知不可不察體認知內者按而紀之欲知其內當知外者終而始之欲知其外必終

死廢而死。

人生死死廢而死

死殘邪氣深痼此久病也。

久病為正氣傷人病為正氣傷人生死死廢而死

死殘邪氣深痼

久病為正氣傷人病為正氣傷人生死死廢而死

受陽氣有餘陰不足。

陽有餘則身熱陰不足則身寒

受陽氣有餘陰不足。

陽有餘則多汗陰有餘則身寒

平人氣象論

平人之常氣稟於胃。

平人之元氣。胃者，平人之常氣也。常氣受於胃，而為胃氣之所發。

人無胃氣曰逆。無胃氣則逆，生道已逆。

者死。則死。

春胃微弦曰平。弦為有胃氣。

微弦多胃少曰肝病。肝主筋，筋膜之氣也。

有毛曰秋病。

毛為肺脉以有胃氣。故至秋而始病。

毛甚曰病。毛甚胃少則肺乏生源，而木反侮金。今即病矣。

藏真散於肝。

肝欲散藏真之氣，舒散於肝。

肝藏筋膜之氣也。

但弦無胃曰死。

弦勁皆主死。胃而無胃則死。

但鉤無胃曰死。但鉤氣故至冬而始病。

毛甚胃少則肺乏生源，而木反侮金。今即病矣。

藏真散於肝。

肝欲散藏真之氣，舒散於肝。

但鉤無胃曰死。

但鉤氣故至冬而始病。

水乘今即病矣。

玉機真藏論

春脉者肝也。

春脈應肝，東方木也。肝屬萬物之所以始生也。

萬物始生故其氣來軟弱。軟弱有神，為胃氣，脉輕虛而滑，利。

冲和端直以長。長則故曰弦。弦如琴弦。夏脉者心也。

夏脉應心

南方火也。心屬萬物之所以盛長也。

夏氣長發萬物盛滿故

其氣來盛去衰。來盛去衰故曰鈎。鈎即是洪指下屈

秋脉之象

西方金也。肺屬萬物之所以收成

萬物盛滿故

也。秋令清肅萬物收成故其氣來輕虛以浮。如羽毛之

冬令嚴寒萬物藏故

之象故曰浮。浮為秋令

冬脉應腎

西方金也。肺屬萬物之所以收成

萬物藏故

之象故曰散。毛脉之象故曰散。

西方水應肺

水萬物之所以合藏也。輕滑而浮來急去散。

毛脉之象故曰搏。脈沉以搏

冬水之象故曰浮。浮為秋令

冬脉應腎

坤土旺於四季孤藏以貫四傍者也。萬物一藏貫肝

腎以一藏貫肝

心受病氣於其所生。受病氣於其勝。傳病氣於

脾為土也

氣舍於其所生。藏氣舍於死於其所不勝。所不勝

所不勝則病

肝受氣於心。肝受病氣於心。肝受病氣於心

氣於心傳之於脾

舍於至肺而死。肝受氣於肺。心受氣於脾。心受

病氣於肺傳之於心

氣於心。心受氣於肺。心受病氣於肺。心受病氣於

肺傳之於心

腎舍於至肺而死。肝受氣於肺。心受氣於脾。心受

病氣於肺傳之於心

氣於心。心受氣於肺。心受病氣於肺。心受病氣於

肺傳之於心

氣舍於至肝而死。遇肝而死。遇肝而死。遇肝而死。

氣於肺傳之於肝

氣舍於腎。生氣舍於腎。生氣舍於腎。生氣舍於腎

於肝傳之於心

肝氣於氣舍於脾。生氣舍於脾。生氣舍於脾。生氣舍

於脾傳之於心

氣於脾。氣於脾。氣於脾。氣於脾。氣於脾

於心傳之於肺

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

脾受氣於肺傳之於心

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

心受氣於肺傳之於心

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

胃受氣於肺傳之於心

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而死。

心受氣於肺傳之於心

於心因於胃。因於冲和之氣。而後發乃至於手太陰也。

兩手六部故

五臟各以其時。春夏長自為而至於手太陰。

得獨見夏秋冬自為而至於手太陰

也。自為而致不因也。胃氣即真藏脉形氣相得。無偏勝謂之謂可治。

血氣相保之謂可治

色澤以浮。色潤澤而謂之易已。氣血相營故易已。

脉從

四時順四時謂之可治。脉合時宣。脉弱以滑。往來流利。是有胃氣。

即為胃氣冲和之脉形氣相失

氣相保謂之難治。

氣相保謂之難治

陰陽偏勝。色天不澤。而沉伏。謂之難已。

色不潤澤而堅實

謂之益甚。脉堅實是邪盛。

脉堅實是邪盛

四時違治為不可治。失陰陽之序。脉盛。心皮熱。實腹前後不通。腎悶脅痛。

此謂五實

寒肺氣少。虛泄利前後。虛飲食不入。脾虛此謂五虛。

五臟虛邪漿粥入胃。胃氣虛存注泄止。虛回可身

汗得後利邪從則實者治實邪去而正氣自安

決死生篇

必先度其形之肥瘦。肥人多濕以調其氣之虛實。邪氣盛則實。正氣奪則虛。實則爲之去而正自安。虛則補之。補其邪自却。形盛脉細。形與脉不相得。少氣不足以息者危。氣少不能接。形瘦脉大。通相失。胸中多氣者死。多則陽逆而形氣相得者生。形與氣相保則生。參伍不調者病。參差不調。則病。察九候獨小者病。不足獨大者病。大為獨。疾者病。陽爲獨。陰爲獨。下者病。陷下爲虛。必先知經脈。經常無獨。然後知病脉。藏府受病之脉。形肉已脫。大肉已去九候雖調猶死。肉脫則氣不獨存。七診雖見。小大疾遲。熱寒陷下。之七診皆爲病脉。九候皆從者不死。九候從則氣血調故不死

經脈別論

夜行則喘出於腎。腎受氣於夜淫氣病肺。腎氣搖佚而有所墮恐。墮傷腎喘出於肝。肝爲疲淫氣病脾。乘有所驚恐。驚則氣亂於心喘出於肺。氣亂則肺氣不降氣下則腎。土有所傷骨。喘出於腎與骨。骨主於腎而勇者氣行則已而病可已。怯者則看而爲病也。氣怯則邪着飲食飽甚有傷汗出於胃。胃液湧出驚而奪精。而奪精而走恐懼。走氣迫則魄魄不附而恐懼汗出於肝。肝液越出杼體勞苦。力勤勞倦。汗出於脾。脾液漏泄食氣入胃。納穀散精於肝。之精氣溢於筋食氣入胃。食飲溢於肝。淫氣於筋。食氣入胃。濁氣即營氣散於肝。淫氣於筋。食氣入胃。歸於心。淫精於脉。精氣搖溢於脉。脉氣流經。脉氣流經於經隧經氣歸於肺。經脈之氣盡歸於肺。肺朝百脉。肺爲百脉之朝宗。輸精於皮毛。輸水穀之精於皮毛。毛脉合精而化精微。行氣於玄府。

精微之清氣即衝氣而行。府精神明。敷化神明留於四藏。四藏頭角耳目。於玄府。玄府乃汗孔也。氣歸於樞衡。歸於樞衡。氣無偏勝。樞衡以平。樞衡氣化。氣口成寸。平其氣口以決死生。以決病。得其和平氣口。分其尺寸。以決死生。之死。生飲入於胃。水穀入胃。遊溢精氣。精氣四溢。工輸於脾。脾氣敷化。脾氣散精。脾輸精。上歸於肺。肺氣分布周身。水由下輸膀胱。涉入膀胱。水精四布。水精布經。氣四達。中焦如霧。通調水道。氣化下行。膀胱下焦如竈。水精四布。散四汔。五經並行。流行不息。

藏氣法時論

之甚苦。取鹽瀉之。鹽數

謂之客

六淫時勝
病勢相加

所生已所生也。賴其平賊而病

可至其所不勝而甚。不勝勝已者起至愈之脉。先定病脉以察之。乃可言閒甚之藏氣之盛衰。

王其所生而持。其所生已而自得其位而起。自達已
病可持久而氣而病

之旺可起心先定五
邪。若藥不眼眩
厥疾不瘳。

宣明五氣篇

五味所入。五味入酸入肝。酸從木化而入於五藏酸入肝。辛從金化而入於肺。苦入心。苦從火化而入於心。鹹入腎。鹹從水化而入於腎。甘入脾。甘從土化而入於脾。**五藏所病。**心為噫。心不受邪，而為噫。心為病，則出之噫，即嗳也。肺為欬。欬為邪，則為欬。肝為語。肝藏魂，肝熱則多言語。脾為吞。脾竅於口，而主健運，故為吞。腎為瘧。瘧氣為寒，則為瘧。膀胱為泄。膀胱氣閉，則水不約為遺溺。水津液為遺溺。膽為怒。肝王怒而胆反，則陽暴出，胃為氣逆，為噦，為恐。膽為怒，則為噦。胃海水穀氣熱，則逆氣也。大腸小腸為泄。二腸主分清濁，傳送腸化。膽為之腑也。五精所併。五藏之精，乘藏氣虛而相併也。精氣併于心，則喜；併于肝，則憂；併于脾，則思；併于肺，則悲；併于腎，則恐。五藏之精氣，併于肝，則魄動，慮深，而多憂；併于脾，則意動，念切，而多思；併於腎，則恐居下，而多恐。五藏所惡。五藏之心惡熱，熱傷肺，惡寒，寒傷肺；肝惡風，風傷肝；脾惡濕，濕傷脾；腎惡燥，燥傷腎。下神慄而多恐。所惡者，心惡熱，肝惡風，脾惡濕，腎惡燥。五藏之藏化液。五藏之氣所化，五液也。心為汗，肺為涕，脾為涎，肝為淚，腎為唾。涕為淚，淚為淚，涎為唾。五內之邪，入陽則狂。邪入於陽，則陽盛，則狂邪。邪入於陰，則陰盛，則癲疾。陽入之陰，則靜，陰出之陽，則怒。陽入之陰，則陰出之陽，則陽實而靜，陰實而怒。陽搏於陽，則陽干；陰搏於陰，則陰閉。志藏於肝，脾藏於脾，藏意於脾，腎藏於腎，藏志於腎。五藏所主。五藏之心主脉，脉系於心肺，主皮，皮榮於肺，肝主筋，筋養於肝。魄藏於肺，肝藏魄，魄藏於肝，脾藏意，意藏於脾，腎藏志，志藏於腎。五藏所主。

血氣形志篇

寶命全形篇

夫鹽之味鹹者。鹹味主其氣令器津泄。喻腎獨行。施泄之令絶者。其聲嘶敗。則肺敗。病深者。則聲嘶木數者。其葉發。肝病深者。則聲嘶。病深謂其聲嘶。則火也。木得金而伐。金生火也。火得水而滅。水生土也。土得木而達。土載木榮乃培。金得火而缺。火生土也。水得

通評虛實論

正氣之本，邪氣之末。故曰：實則瀉之，虛則補之。去而正氣自安，正氣奪則虛。勝而邪氣自却，邪氣盛則實。

陽者天氣也。王外。陽應天氣而衛於外。陰者地氣也。王內。

陰應地氣而營於內。故陽道實。有餘。陰道虛。不足。陰道實。有餘。陽道不足。

虛。陽氣喉主天氣。喉受無形。咽主地氣。咽納有形。故陽受風氣。風為陽邪。陰受濕氣。濕為陰邪。

故陰受之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足之三陰而下行循臂至指端。從藏走手。陽氣從手上行至頭。手之三陽三陽而下行走足至足。

足之三陽陽病者。上行極而下。上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

陰病則自下而上。傷於風者。風為陽邪。上先受之上受。

傷於濕者。溫為陰邪。下先受之。濕從下受。

四肢皆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不得自至其經。必因於脾。脾化四達乃得。

稟也。四肢因脾元數。脾不健運則胃亦四支不得稟水穀氣。穀氣不至日以

益衰。氣血脈道不利。不能通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生陽之故不用焉。病本在脾者土也。治中央。脾

已土治。常以四時長四藏。脾主四時。各十八日守治。

四季之末寄不得獨主於時也。長夏屬土。脾治各十八日。不得獨主於時。足太陰

者三陰也。太陰為三陰之首。故獨曰三陰。其脉貫胃屬脾絡嗌。脾肺貫

胃。嗌氣入於三陰。陽明者表也。陽明為兩陽合明之

也。五藏六府之海也。胃納水穀以滋藏府之海。亦為之行氣於三陰。

胃行太陰之氣。氣入於三陽。

地故為太陰之表。

陽明脉解篇

厥逆連藏則死。

連藏乃厥逆之邪內入連經則生。所謂陰出之陽故生。

熱論篇

巨陽者諸陽之屬也。

巨陽即太陽為其脉連於風府。風府穴名太陽。一經上連風府。

陽主氣人之傷於寒也。

寒傷則為病熱。邪東為熱。熱雖其不死。熱為邪遏其兩感於寒而病者。

色慾傷

太陽勞倦傷脾寒傷陽明腹痛。必不免於死。表裏俱傷。若其寒邪傳不以次。傳經不與夫專經不傳。始終只

極傷肝寒傷少陽此均兩感。

藏府同病。

表裡變易。變易無定則證治。隨脈證之變所以處治。吐下汗水所以處治之道。早晚異法。病之變易早暮視其虛實。實則寫之。虛則補之。調其逆從。逆者正治。可使必已矣。可使病為後夏至日為病暑。夏變為暑。暑當作熱。即熱病也。暑富與汗俱出。暑從勿止。止之恐留邪。為患。

評熱病論篇

有病溫者。汗出。汗出則溫。輒復熱而脉躁疾。復熱為邪氣勝。不為汗衰。病熱不為汗衰。為汗衰狂言。志不能食。精氣無俾。病名陰陽交。陰陽交者死也。邪正不分。勞風法在肺下。勞倦受邪治邪之所湊。湊邪其氣必虛。虛之所在邪必著也。其氣陰虛者。陽必湊之。陰虛於內則亦虛。陽陷於中。

逆調論篇

營氣虛則不仁。不仁則頑。衛氣虛則不用。不用則癆。營衛俱虛。化源已絕。則不仁且不用。已成癥。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志不帥氣。死期已迫。

瘡論篇

夫瘡瘍皆生於風。風令人瘡瘍。即瘡之始發也。瘡發瘡之始。虛實更作。陽虛則外寒。陽盛則外熱。陰虛則內熱。陰盛則內寒。陰陽相移也。陽之氣互瘡者。風寒之氣不常也。瘡邪無定在。與衛氣相值則發。非相移易。比風寒之邪定居營衛寒熱不移。病極則復。病極發過。仍復其常。方其盛時必毀。發盛時勿遽治。恐傷其正氣。因其衰也。事必大昌。因其衰而治之。則邪易去而正氣必獲大昌。

刺瘡篇

十二瘡者。十二經各不同時。瘡發各有其時。因十二經察其病形。詳病形以知其何脉之疾也。何有其瘡。有其瘡者。

欬論篇

五藏六府皆令人欬。

藏府受邪傳肺則欬非獨肺也。非獨肺受氣

五藏各以其時受病。五藏受邪各有其時。非其時各傳以與之。

肝先受邪則傳以與肺。肺欬之狀。

傳以與肺。

肺欬則欬而喘息有音。

邪伏肺絡故喘息有音。

甚則唾血。

陽絡傷則血上溢唾。

本屬腎而與肺相通也。

心欬之狀。

邪傳心則心痛。

心火結痰則風動而咽腫喉痺。

肝脾欬之狀。

肝邪欬則兩脇下痛。

脾相閑也。

其則不可以動。

動則移。

則劇。

強動則腎咳之狀。

搏肺咳則要背相引而痛。

為腎府背為腎系腰。

腎欬則故背引痛。

甚則不可以轉。

轉側不便。

樞不利也。

轉則兩胠下滿。

肺亦胠也。

強轉則兩胠下逆。

滿脾欬之狀。

脾邪欬則右胠下痛。

治於氣區甚則長蟲出。

區甚則長蟲不膽咳之狀。

胆邪搏肺咳則口苦而嘔。

膈滿三焦則大腸咳狀。

大腸之邪搏肺咳而嘔。

小腸咳狀。

小腸之邪搏肺咳而失氣。

失氣則下失。

氣與欬俱失。

氣失則欬亦失。

膀胱欬狀。

膀胱之邪搏肺而遺溺。

漏小便也。

遺溺雖屬。

腎久欬不已。

傷氣則二焦受之。

氣傷則邪氣逼滿三焦。

三焦欬狀。

三焦之邪搏肺而咳嗽而腹滿。

三焦之氣受傷則大腹逆滿。

不欲食。

則寒則不能生土也。

此皆聚於胃。

邪氣聚於胃。

關於肺。

使人多涕唾。

氣傷不能化液而面浮腫氣逆也。

肺失降下之令則氣逆而面必浮。

卒痛論

經脉流行不止。

經氣無端

百病生於氣也。

百病之生

皆關於氣。

怒則氣上。

急則氣逆。

甚則嘔血。

喜則氣緩。

和則志達營。

悲則心系急。

肺布葉舉而上焦。

食則氣逆。

甚則嘔血。

緩則氣和。

通利則氣緩。

失氣則氣消。

悲則心系急。

肺布葉舉而上焦。

食則氣逆。

甚則嘔血。

緩則氣和。

衛通利故氣緩矣。

志達營則氣消矣。

營衛散熱氣在中故氣消矣。

食則氣逆矣。

甚則嘔血矣。

緩則氣和矣。

志達營則氣消矣。

營衛通利則氣緩矣。

志達營則氣消矣。

食則氣逆矣。

甚則嘔血矣。

緩則氣和矣。

志達營則氣消矣。

營衛通利則氣緩矣。

于出外內皆
越故氣耗矣。思則氣結。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
不行故氣結矣。

腹中論篇

有病心腹滿。心腹滿旦食則不能暮食。食化遲難日。不能再生食。名為臌脹。中空外急。故治之以鷄矢。醴降濁氣。以有病既枯經。以四烏鮑骨一慮。既換乾血者宜之。丸以雀卵。益陽固血。大如小豆。可以久藏。以五丸為後飯。飯後飲以鮑魚汁利腸中。鮑魚氣醒汁芳香。石藥之氣悍。散石藥之氣悍。燉陰。

刺腰痛篇

足太陽脉令人腰痛。腰為腎府。太陽經少陽。令人腰痛。木主胆。如以針刺其皮中。不利。故如針刺皮中而痛。循循然不可以俛仰也。少陽之經行於身側樞機。不可以顧視也。陽明皮中不利。故如針刺皮中而痛。循循然不可以俛仰也。少陽之經行於身側樞機。不可以顧視也。陽明令人腰痛。陽明經行身之前。陽明盛。不可以顧。不利益顧。如有見者。善惡而見鬼神。不足則悲。足少陰令人腰痛。足少陰屬腎。痛引脊內廉。腎系於脊。故厥陰之脉。令人腰痛。足厥陰屬肝。腰中如張弓弦。肝脈列絡三焦。腰痛。足少陰屬脾土。脾主困倦。怠欲睡倦也。會陰之脉。令人腰痛。即任脈之絡。任脉如張太陰之脉。令人腰痛。足太陰屬水。水故亦令人腰痛。汗乾令人欲飲。汗乾妄陰。起於少陰。故汗乾令人欲飲。飲已欲走。飲停心下心氣。亦令人腰痛。痛上漂漂然。漂漂不止而痛。亦令人腰痛。亦令人腰痛。病非一定。風無常方。按經施治。

風論篇

風者。善行而數變。風性飛揚。善散故。其寒也。則衰飲食。寒凝水熱。則其熱也。則消肌肉。熱燥津液。故風者。百病之長也。病之長至其變化多端。乃為他病。病非一定。風無常方。按經施治。

瘡論篇

瘡論篇

肺熱葉焦。火熱則皮毛虛弱急薄。肺失清肅之令。之著則生瘡痏也。火熱者而不移。則手足蹻皆不用之疾。大經空虛。空虛則筋失治節之權。分布治節之權。則生瘡痏也。瘡痏者皆不用之疾。大經空虛。空虛則筋失治節之權。分布治節之權。則生瘡痏也。

刑金則皮毛虛弱急薄。分布治節之權。則生瘡痏也。瘡痏者皆不用之疾。大經空虛。空虛則筋失治節之權。分布治節之權。則生瘡痏也。

發為肌痺。肌痺非頑痺。乃肌乏滋榮潤澤之謂。傳為肺痿。肺痿不入房太甚。縱筋弛不能收。發為筋痿。筋痿不能喝精。宗筋弛。筋弛不能固。骨枯髓虛。腎脂枯。足不仕身。足弱不能發為骨痿。骨痿則軟弱。治痿獨取陽明。陽明多血。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廣納水穀。全勝任其身。發為骨痿。不能起於床。故以海名。主潤宗筋。賴衝為十二會。主滲灌谿谷。谿谷乃與陽明。以潤養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闊也。宗筋為一衝脉者。經脈之海也。經之海。會於宗筋。統會於陰陽總宗筋之會。陰陽之氣總會於氣街。氣街六名。而陽明為之長。長猶王也。皆屬於帶脈而絡明會於宗筋。經氣會合於陰陽總宗筋之會。

於腎脉。帶脈督脈。約束其間。故陽明盛。則宗筋縱。筋大養而弛緩。帶脉不引。故足痿不用也。能為我用。

厥論篇

陽氣衰於下。則為寒厥。陽氣衰則陰氣勝。陰氣勝則陽氣乘。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陽起於足五指之裡。足之三陰起於足下。而聚於足心。足之三陰集於膝下。聚足心故陽氣勝。則足下熱也。陰位為足下熱。陰起於足五指之裡。足之三陰起於足下。而聚於膝上。陰脉集膝上。故陰氣勝。則從五指至膝上寒。陰勝陽衰則陰氣起於下而今膝上寒。其寒也不從外。外襲皆從內也。陽衰是內裏。

病能論篇

有病怒狂者。善怒食入於陰。陰受氣於穀。長氣於陽。陽旺則氣長。故奪其食即已。發厥之陽自己。使之服以生鐵落為飲。力能墜。有病身熱解。情傷筋汗出如浴。濕熱下氣。惡風少氣。衛虛食氣於裏也。以澤濁术各十分。健脾土。麋衡五分。麋衡即鹿含草。合以三指撮為後飯。飯從藥先則力能壯陽除濕。合以三分撮為後飯。濕熱下泄。

奇病論篇

人有重身九月而瘡。懷妊至九月而失音。胞之絡脉絕也。胎氣過而胞脉者繫於腎。胞脉起於少陰之脉。貫腎繫舌本。胞脉過則少陰之氣不能上通於舌。故不能言。此失音無治也。不必當十月復生。子而脉氣有病。口甘者。脾氣上溢。名曰癰癰。脾氣溢而肥者。令人內熱。肥滋濕熱而甘者。令人中滿。甘助中氣而故其氣上溢。濕熱之氣上溢而燥津液傳為消渴。溫熱上甚肥。今人內熱。飲水善消。而渴不已。治之以蘭。蘭州除陳氣也。辟除陳久。芳香除陳氣。溫熱之氣。

刺禁論

肝生於左。肝絡兩脇而治于左。肺藏春內而治于右。肺位胸中而治于右。心部腫中而治于表。心為陽氣之使。脾治於裡而治于裏。脾為之使。脾居腹內而治于裏。脾為之使。胃行津液如水。胃為之市。萬物所歸謂之市。鬲肓之上。鬲肓乃鬲中無肉空處。中有父母。陽氣為父陰血為母。七節之旁。七節者下第。中有小心。小心即命門穴。中有相火代心故曰小心。

虛實要論篇

氣盛身寒。身寒之時。氣得之。傷寒。不得伸而息粗。氣虛身熱。身熱之時。氣得之。傷暑。暑邪傷氣則氣不能振而息微。

皮部論篇

其入經也。從陽部注於經。陽氣自外布而衛于外。陽邪從外入而注于經。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陰邪從內注而注于骨。

骨空論篇

任脈為病。任脈主一身之承任。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帶下赤白帶也。假物成形。衝脉為病。為一身之逆氣。裏急。裏急為血不足。督脈為病。督脈總統諸陽。督脈所經強折。督脈為病。脊強反折。乃經氣為病。

水熱穴篇

腎者。胃之關也。胃為關門。不行故聚水而從其類也。腎為水藏。水聚而從其類為水病。

調經論篇

神有餘則笑不休。神有餘則神氣慘。神不足則悲。神慳而多悲。氣有餘則喘欬上氣。氣不足則氣逆。不足則息利少氣。氣不足則氣怯。血有餘則怒。血有餘則肝氣不足。不足則恐。母氣而多恐。形有餘則腹脹滿。大溼澆不利。小水不足。則四支不用。四肢不為我用。志有餘則腹脹飧泄。志有餘則陰盛。脾實而大腹脹滿。不為我用。志有餘則陰盛。不

足則厥志不足則陽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而胃氣熱熱氣薰胸中故內熱 **陽盛生外熱** **胸中而不濡不鴻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泣則脅不通其脉盛大以滯故中寒** **陽虛生外寒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侵陰虛生內熱** **卷形氣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開塞立府不通衛氣不得泄越發熱陰盛生內寒寒氣積於**

標本病傳論

知標本者，急則治其標。萬舉萬當，萬無一失。治反為逆，性而正治之；治得則順其性而從治之。

天元紀大論篇

五運行大論篇

厥陰在上。厥陰風木司天則少陽在下。少陽相火產泉少陰在上。少陰君火司天則陽明在下。陽明燥土司天則太陰在上。太陰濕土司天則太陽在下。太陽寒水在泉少陽在上。少陽相火司天則厥陰在下。厥陰風木在泉陽明在上。陽明燥金司天則少陰在下。少陰君火在泉太陽在上。太陽寒水則太陰在下。太陰濕土在泉司天則太陽在下。太陽寒水則太陰在下。太陰濕土在泉

六微旨大論篇

君火以明。明者以其神故。相火以位。位者以其化。乃主神明之用。生化之基。

氣交變大論篇

五常政大論篇

平氣何如而名。歲氣之和氣者木曰敷和木遂敷順水遂潤澤封藏其不及奈何歲氣不及之紀木曰委和木化委和火曰伏明火化伏明火化土曰卑監土化卑監金曰從革金化從革水曰涸流水化太過何謂過之紀木曰發生木氣火曰赫曦火氣赫曦土曰敦阜土氣金曰堅成金化堅成水曰流行水氣流行陰精所奉其人壽陰精上奉則陽氣固密故壽陽精所降其人夭陽精下降則陰亦泄氣亦泄故天病在上上病因於下取之下病自愈病在中中州病自愈病在中中州傍取之病自愈必先歲氣必先司天無伐天和無伐天道運氣所主

六元正紀大論篇

歲半之前。歲之天氣王之。王之歲半之後。後半地氣王之。王之上下交互。上下之氣交主之。交互之氣主半乃生長之令。故司天主之非謂絕無在泉也。歲之後半乃收藏之令。故在泉主之非謂絕無司天也。可謂司天在上。在泉在下。而上下交互乃氣交王之也。無失天信。無失溫涼寒溫。無逆氣。宜補涼之宜熱。無犯熱。犯熱則熱至。寒無犯寒。犯寒則寒至。發表不遠熱。發表之藥攻裡不遠寒。攻裡之藥不遠寒。有故無殞。有病病亦無殞也。勿傷其正氣。當之。大積大聚。五藏之積。六府之聚。其可犯也。可犯謂可治之。哀其大半而止。衰其半則過者。死。治之太過則正。木鬱達之。木性喜條達。火鬱發之。火性喜發揚。發氣傷死。故死。水鬱泄之。水性喜潤而惡壅。泄之。金性喜清而惡濁。水之謂泄。其邪。水鬱折之。水性潤下而惡逆。折之謂挫其勢。然調其氣。平之氣。平者又當折之。以其畏所畏之氣。所謂瀉之。瀉之乃瀉其寒。有假其氣。假其寒。無禁也。犯寒犯熱。可無禁。

至真要大論篇

必伏其所王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從內之外者，調其內。從外之內者，治其外。治其外而自調，從內之外而盛於外者，內病盛，先調其內而後治其外。解其外而後解其內者，治其病者也。

示從容論篇

夫年長則求於府。年長必多耆。故傷其府。年少則求之於經。年少必多役。使乃傷其經。年壯則求之於藏。年壯必內過。勞則傷其藏。

疏五過論篇

不知病情。何以詳審病由。
洞悉病情治之一過也。
治病者之第一過
不知補瀉。不察病之虛實。
保無補瀉妄投治之二過也。
治病者之第二過
知診。不精切之法。
安能細測脉理治之三過也。
治病者之第三過
治病者之病不能醫。弗能細辨方藥。
烏足把握病機治之四過也。
治病者之第四過
不能深明醫理。
難窺病之淵微治之五過也。
治病者之第五過

微四失論篇

不知陰陽逆從之理。不審陰陽逆從，主治之一失也。治病者之第一失也。受師不卒。拋撇師傳。事杜撰後遺身咎。遺其身咎，誤人自誤。

之二失也。治病者之不適貧賤富貴之居。膏粱藜藿勿分。不別人之勇怯。勇壯怯弱混治之三失也。治病者之問其始。不究病由以治卒持寸口躁率訖脉。不知以治之四失也。治病者之藥必妄投治之第四失。

陰陽類論

三陽為父。三陽者太陽也太陽布身之陽有如父之尊護中宮有如衛之固守行三焦如網之有紀。二陽為衛。二陽者陽明也陽明守護中宮有如衛之固守行三焦如網之有紀。一陽為紀。一陽者少陽也少陽遊三陰厥陰也。二陰為母。二陰者少陰也少陰主諸陰為諸陽內守如諸陽之有雌陰者兩陰交盡。一陰為獨使。一陰厥陰也。陰為母。陰為母夜以滋百脉有如母之化育生生化化如獨使也。一陽初生為陰中之陽。

方盛衰論

陽從左。陽根於右而行於左陰從右而行於右。至陰虛。至陰者脾脾氣虛土不足也。天氣絕。天氣者肺絕其生源乃土不生金也。至陽盛。至陽者火反地氣不足。天氣絕。天氣者中氣壯火食氣故脾胃並衰也。

解精微論篇

水之精為志。木藏於腎而精即水火之精為神之化神之所用也。火統乎心而精又血之凝志之所立也。火統乎心而精又血之凝志之所立也。水火相感。遇事觸物謂之感感則陰陽不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生也。日竅於肝而能視物光明者乃心之血脉之氣也。夫肝主藏魄而生於腎水肺主藏魄而制於心火故水火相感則神志俱悲悲則魄散魂消水不能藏而獨出於目也水流而涕及之。通於腦故腦滲為涕。夫泣不出者。雖泣無淚也。神不慈志不動神泣安能獨來。泣當作淚神甯志固則不傷神得所藏而淚安從來。

吳江徐靈胎著

脈位法天地五行論

因形氣以定診論

衝陽太谿二脈論

大脈

清脈

新病久病

五藏脈

高章綱牒單損

經絡

辨真脈

氣血灌注歌

太素脈

提綱論

審象論

脉無根有兩說論

小脈

濁脈

色診

反關脈

逆順

孕脈

死脈歌

經絡脈止歌

洄溪脈學

吳江徐靈胎大椿著

脈位法天地五行論

人配天地而稱三才。人身儼然一小天地也。凡兩間之理無所不應。他不具論。即如脈之合於五行者。舉若指掌。請得而陳之。北方為坎水之位也。南方為離火之位也。東方為震木之位也。西方為兌金之位也。中央為坤土之位也。試南面而立。以觀兩手之部位。心屬火居寸。亦在南也。腎屬水居尺。亦在北也。肝屬木居左。亦在東也。肺屬金居右。亦在西也。脾屬土居關。亦在中也。以五行相生之理言之。天一生水。故先從左尺。腎水生左關。肝木生左寸。心火。心火為君主。其位至高不可下。乃分權於相火。相火寓於右腎。腎本水也。而火寓焉。如龍伏海底。有火相隨。右尺相火。生右關。脾土。脾土生右寸。肺金。金復生水。循環無端。此相生之理也。更以五行相克之理言之。相火居右尺。將來。赴金。賴對待之左尺。寔腎水也。火得水制。則不乘金矣。脾土在右關。將來。赴木。賴對待之左關。寶肝木也。土得木制。則不侮水矣。肺金在右寸。將來。赴木。賴對待之左寸。寶心火也。金得火制。則不賊木矣。右手三部。皆得左手三部制矣。而左手三部。竟無制者。獨何與。右寸之肺金。有子腎水可復母讐。右關之脾土。有子肺金可復母讐。右尺之相火。有子脾土可復母讐。是制於人者。仍乃制人。相制而適以相成也。此相克之理也。人能體天地之道。以保其身。脈何有不調者哉。

提綱論

經曰。調其脈之緩急大小滑濇而法變定矣。蓋謂六者足以定諸脉之綱領也。又曰。小大滑濇浮沈難經。則曰浮沈長短滑濇。仲景曰。弦緊浮沈滑濇。此六者名為殘賊。能為諸脉作病。滑伯仁曰。提綱之要。不出

浮為陽為表。診為風為虛。沈為陰為裏。診為潛為寔。遲為在藏為寒為冷。數為在府為熱為燥。滑為血有餘。滯為氣獨滯。此諸說者詞雖稍異。義實相通。若以患意論之。不出表裏。寔熱虛實六者之辨而已。如浮為在表。則散大而芤可類也。沈為在裏。則細小而伏可類也。遲者為寒。則徐緩促結之屬可類也。數者為熱。則洪滑疾促之屬可類也。虛者為不足。則短濡微弱之屬可類也。實者為有餘。則堅弦動革之屬可類也。此皆大概人所易知。然即六者之中。復有相懸之要。則人或不能識。似是而非。悞非淺矣。夫浮為表矣。而凡陰虛者。脈必浮而無力。因真陰脫於下。而孤陽浮於上。是浮不可以概言表。而可升散乎。沈為裏矣。而凡表邪初感之盛者。陰寒束於皮毛。陽氣不能外達。則脈必先沈緊。是沈不可以槩言裏。而可攻下乎。遲為寒矣。而傷寒初退。餘熱未清。脈多遲滑。是遲不可以槩言寒。而可溫中乎。數為熱矣。而凡虛損之候。陰陽俱虧。氣血敗亂者。脈必急數。愈數者愈虛。愈虛者愈數。是數不可以槩言熱。而可寒涼乎。微細類虛矣。而痛極壅閉者。脈多伏匿。是伏不可以槩言虛。而可驟補乎。洪弦類實矣。而真陰失守者。必關格非常。是弦不可以槩言寔。而可消之乎。乃知診法於綱領之中。而復有大綱領者存焉。設不能以四診相參。而欲孟浪任意。未有不覆入於反掌間者矣。

因形氣以定診論

逐脈審察者。一定之矩也。隨人變通者圓機之用也。比如浮沈遲數以定表裏寒熱。此影之隨形。復何論哉。然而形體各有不同。則脈之來去。因之亦異。又不可執一說以槩生病情也。何則。肥盛之人。氣居於表。六脈常帶浮。洪瘦小之人。氣斂於中。六脈常帶沈。數性急之人。五至方為平脈。性緩之人。四至便作熱醫。身長之人。下指宜舒。身短之人。下指宜密。北方之人。每見寔。強南方之人。恆多軟弱。少壯之脈多大。衰老之

脈多虛。醉後之脈多數。飲後之脈常洪。室女師尼多濡弱。嬰兒之脈常七至。故經曰：形氣相得者生。三五不調者死。其可不察於此乎？更有一說焉。肥盛之人雖曰氣居於表。浮洪者是其常也。然使肌肉過於堅厚。則其脈之來也。勢將不能直達於皮膚之上。反欲重按乃見。若謹守浮洪易見之說。以輕手取之。則模糊細小。本脈竟不能測。瘦小之人雖曰氣斂於中。沈數者是其常也。然使肌肉過於淺薄。則其脈之來也。勢將即呈於皮膚之間。反可浮取而知。性急之人脈數是其常也。通常從容無事。亦近舒徐。性緩之人脈遲是其常也。偶值惶惚多元。亦隨急數。北人脈強是其常也。或累世膏梁。或母係南產。亦未必無軟弱之形。南人脈弱是其常也。或先天稟足。或習耐勞苦。亦間有強是之狀。少強脈大是其常也。天促者多見虛細。老弱脈虛是其常也。期頤者多為沈實。至女兒姑懦弱者是其常也。或境遇優游。襟懷恬淡。脈亦來定。冲和嬰兒氣稟純陽。急數者是其常也。或質弱帶寒。脈來亦多遲慢。以此類推。則人身固有一定之形氣。而形氣之中。又必隨地為之轉移。方能盡言外之妙也。

審象論

夫證之不齊。莫可端倪而盡。故以三指洞其機。則戛戛乎難之矣。語云：胸中了了。指下難明。此深心體悉。不肯自欺之言。然脈雖變化無定。而陰陽表裏寒熱虛實之應。於指下者。又自有確乎不易之理。思之思之。鬼神將通之耳。一曰：比類以晰其似。所以明相類之脈。比其類而合之。辨其異而分之。鮮不決之疑矣。如遲之與緩似乎同也。而遲則一息二至。脈小而衰。緩則一息四至。脈大而徐。沈之與伏似乎同也。而沈則輕舉。則無重按乃得。伏則重按亦無。推筋乃見。數擊滑似乎同也。而數則來往急迫。呼吸六至。緊則左右彈指。狀如切繩。滑則往来流利如珠圓。滑浮虛芤似乎同也。浮則舉之有餘。按之不足。虛則舉之遲大。按之則無。芤則浮沈可見。中按則無濡之與弱似乎同也。而濡則細軟而浮弱則細微而沈微之與細微。

強則狀如弓弦。端直挺然而不搏指。長如長竿過於本位。而不搏指。短與動似乎同也。而短為陰脈。無頭無尾。其來遲滯。動為陽脈。無頭無尾。其來數滑。洪之與是似乎同也。而洪則狀如洪水盛大滿抑重按則稍減實乃无實應指有力舉按皆然。牢之與革似乎同也。而牢則實大而弦。牢守其位。革則虛大浮弦內不調。代則動而中止。不能自還。止數有常。非暫之比。一曰對舉以明相反之脈。有可因此而悟彼者。今陰虛外急促急澑。代似乎同也。而促則急促。數時暫止。結為凝結。遲則暫止。澑則遲短。澑滯至至帶上三五不調。代則動而中止。不能自還。止數有常。非暫之比。一曰對舉以明相反之脈。有可因此而悟彼者。今陰陽不亂也。如浮沈者。脈之升降也。以察陰陽以分表裏。浮法天為輕清。沉法地為重濁也。遲數者。脈之怠慢也。脈以四至為和平。如見五至必形氣壯盛。或閏以太息。五至皆為無何之象。不及為遲。太過為數。遲陰在藏。數陽在府。數在上為陽中之陽。在下為陰中之陽。遲在上為陽中之陰。在下為陰中之陰。虛實者脈之剛柔也。皆以內之有餘不足。故咸以按而知長短者。脈之盈縮也。長者見於尺寸。有通於二部。短必見於尺寸。蓋必質於中而後知。過於中為長。不及於中為短。滑澑者。脈之通滯也。千金曰。滑者血多氣少。血多故流利圓滑。澑者氣多血少。故難澑而散洪微者。脈之脈之盛衰也。血熱而盛。氣隨以溢滿。指洪大。衝湧有餘。故洪為盛氣虛而寒。血隨以澑。應脈微渺。欲絕非絕。故微為衰緊緩者。脈之張弛也。緊為寒傷營血脉絡激搏。若風起水湧。又如切繩轉索。緩為風傷衛氣。營血不流。脈不能疾速。宛似徐行而急。數見關上。形如丘大。厥欣動搖異於他部者。動也。深藏於內。不見其形。脈在筋下者。伏也。結促者。脈之陰陽也。陽甚則促。促疾而時止。陰甚則結。結徐而時止。至於代勞。弦革芤濡。細弱入脈。則又不可以對舉也。三因盛乍大乍小。乍長乍短。乍數乍疏。是一二脈偶見也。不可不知。一曰辨兼至者。所以明相互之脈。大抵脈

獨見為證者鮮。合眾脈為證者多矣。舉一二以例其餘。如似沉似伏。是大強長之合為牢。極軟極細之合為濡之類是也。合眾脈之形為一證者。如浮緩為不仁。浮滑為風疾。浮洪大而長為風眩癲癎之類是也。有二合脈。三四合脈者。然又有一脈獨見而為疾亦多者。如浮為風。又為虛。又為陽。此一脈之證合也。二曰察平脈。所以見本部之脈而明無病之候。未能精稔。將有無病妄藥之弊矣。足厥陰肝脈沉而弦長。足少陰腎脈沉實而滑。足太陰脾脈中和而緩。足少陽膽脈弦大而浮。足陽明胃脈長大而浮。足太陽膀胱脈洪滑而長。手少陰心脈洪大而散。手太陰肺脈浮濶而短。手厥陰心包絡脈浮大而散。手少陽三焦脈洪大而急。手陽明大腸脈浮短而滑。手太陽小腸脈洪大而緊。一曰准时令者。所以見四時之變。其狀各不同。脈與之應也。十二月大寒至二月春分。為初之氣。厥陰風木主令。經曰。厥陰之至。其脈弦。春分至四月小滿為二之氣。少陰君火主令。經曰。少陰之至。其脈鈞。小滿至六月大暑。為三之氣。少陽相火主令。經曰。少陽之至。大而浮。大暑至八月秋分。為四之氣。太陰濕土主令。經曰。太陰之至。其脈沉。秋分至十月小雪為五之氣。陽明燥金主令。經曰。陽明之至。短而濡。小雪至十二月大寒。為六之氣。太陽寒水主令。經曰。太陽之至。大而長。一曰。察真藏者。所以明不治之脈與決短期往而不返。如水之流止而不揚。如杯之覆。使其在肝則上而微茫。下而斷絕。無根蕭索。使其在腎。則解散而去。欲藏無入。去如解索。博指而來。所藏盡出來。如彈石。在命門右旁。與左腎同。但內藏相火。故其絕也。忽爾靜中一躍。如蝦之游。如魚之翔。火絕。欲象弄巧成拙。最為可笑。夫脈理淵微。須心領神會。未可以言求而可以圖示。半如脈之浮沉大小。長短。強微。猶可圖也。如遲數結促。又何從描畫乎。欲學者。歧黃精鑑而為紙上筌蹄。是但執形象而入愚妄者矣。

衡陽太谿二脈論

夫人身之內。不過陰陽為之根蒂。醫者惟明此二字。則病之吉凶。莫不判然矣。故凡傷寒危。手脈難明。須察足脈。不知者競相譏笑。反為愚妄。且更有內至寃死不願以為羞恥。是又大可哀矣。余請陳其說焉。經曰。治病必求其本。本之為言根也。源也。世未有無源之流。無根之本。澄其源而流自清。灌其根而枝乃茂。自然之理也。故善為醫者。必審根本。而本有先天後天之辨。顧先天之本。維何。足少陰腎是也。腎應北方之水。水為天一之源。後天之本。惟何。足陽明胃是也。胃應中宮之土。土為萬物之本。腎何以為先天之本。蓋嬰兒未成先結包胎。其象中空。一莖透起。形如蓮蕊。一莖即膀胱。蓮蕊即兩腎也。而命寓焉。水生木。而後肝成木。生火。而後心成火。生土。而後脾成土。生金。而後肺成五藏既生。六府隨之。四肢乃具。百骸乃全。仙經曰。借問如何是玄牝。嬰兒初生。先兩腎。故腎為藏府之本。十二脈之根。呼吸之本。三焦之源。而人資之以為始者也。故曰。先天之本在腎。而太谿一穴。在足內踝後五分。跟骨上動脈陷中。此足少陰所注。為踰地也。脾胃以為後天之本。蓋嬰兒既生。一日不再食。則腸胃涸竭而死。經曰。安穀則昌。絕穀則死。猶兵家之有餉道也。餉道一絕。萬眾立散。胃氣一敗。百藥難施。一有此身。先資穀氣。穀入於胃。洒陳於六府。而氣至。調和於五藏。而血生。而人資之以為生者也。故曰。後天之本在脾。而衝陽一穴。在足趺上五寸。高骨間動脈去陷谷二寸。此足陽明所過為原之地也。脾胃相為表裏。故列胃之動脈。而脾即在其中矣。古人見腎為先天之本。故著之脈曰。人之有尺。猶樹之有根。枝葉雖枯槁。根本將自生。見脾胃為後天之本。故著之脈曰。有胃氣則生。無胃氣則死。所以傷寒必診太谿以察腎氣之盛衰。必診衝陽以察胃氣之有無。脈既在他脈可勿問也。如婦人。則又獨重太衝者。太衝應肝。在足指本節後二寸。陷中蓋肝者。東方木也。生物之始。又婦人主血。而肝為血海。此脈不衰。則生生之機猶可望也。余見接手

而不及足者多矣。將欲救人於危殆，蓋亦少探本之學乎。

脈無根有兩說論

天下之醫籍多矣。或者各持一論，而讀者不能融會。漫無可否，則不見書之益，而徒見書之害矣。安何貴乎博學者？即如脈之無根，便有兩說。一以尺中為根，脈之有尺，猶樹之有根。叔和曰：寸關雖無尺，猶不絕。如此之流，何憂殞滅？蓋因其有根也。若腎脈獨敗，是無根矣。安望其有發生乎？一以沉候為根。經曰：諸浮脈無根者皆死。是謂有表無裏。孤陽不生。天造化之所以亘萬古而不息者，一陰一陽互為其根也。使陰既絕矣，孤陽豈能獨存乎？二說似乎不同，久而虛心討論，寔無二致也。蓋尺為腎部，而沉候之六脈皆腎也。也要知兩尺之無根，與沉取之無根，總為腎水涸竭而乏資始之源，宜乎病之重困矣。又王宗正曰：診脈之法，當從心肺俱浮。肝腎俱沉。脾在中州，則與叔和之守寸關尺部位以候五藏六府之脈，大相逕庭矣。知宗正亦從經文。諸浮脈無根者，皆死之句悟入，遂謂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心肺居於至高之分，故應乎寸。腎肝處乎至陰之位，故應乎關寸。脾胃在中，故應乎關。然能以叔和之法參而用之，正有相成之妙。淺工俗學，此則疑彼者，皆不肯深思古人推本之說，所以除一二師家授受之外，盡屬振鷹許學士之不肯著書以示後來，乃深鑒於此弊也。

大脈

大脈者，應指濶大，倍於尋常，不似長脈之但長不大。洪脈之既大且數也。大脈有虛，是陰陽之異。經云：大則病進。是指寔是大而言。仲景以大則為虛者，乃盛大少力之謂，然又有下利脉大者為未止。是又以積滯未盡而言。非大則為虛之謂也。有六脈俱大者，陰不足，陽有餘也。有偏大於左者，邪乘於經也。偏大於右者，熱盛於內也。又有諸脈皆小，中有一部獨大者，諸脈皆大，中有一部獨小者，便以其部斷其病之虛實。

且有素宣六陽或一手偏旺偏衰者。又不當以病論也。凡大而數盛有力者。為是熱如人迎脈太緊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氣口微大。名曰平人。其脈大堅以滑者。脈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脈大而緩則生。急則死。孔子是指產後以乳哺子而言。非嬰兒也。產後脈宜懸小。最忌是大。今證見喘鳴肩息。為邪氣暴逆。又須實大而緩方與證合。若是大急強。為邪盛正衰。去生遠矣。此與孔子而病熱脈弦小手足溫則生。似乎相反。而寔互相發明也。傷寒熱病。讓語煩渴。脈來寔大。雖則可治。發汗後熱不止。脈反寔大躁疾者。死。溫病大熱不得汗。脈大數急強者死。細小虛濶者亦死。厥陰病下利脈大。胃虛也。以其強下之也。陰證反大發熱。脈虛大無力。乃脈證之變。內傷元氣不足。發熱脈大而虛。為脈證之常。虛勞脈大為血虛氣盛。金匱云。男子平人脈虛為勞。氣有餘便是火也。所以瘦人胸中多氣而脈大。病久氣衰而脈大。總為陰陽離絕之候。孰為大屬有餘。而可恣行攻伐哉。若脈見乍大乍小。為元神無主。隨邪氣之鼓動。可不慎而慢投湯液耶。

小脈

小脈者。六部皆小。而指下顯然。不似微脈之微渺依稀。細脈之微細如髮。弱脈之軟弱不前。短脈之首尾不及也。夫脈之小弱。雖為元氣不足。若小而按之不衰。久按有力。又為寔熱固結之象。總由正氣不支。不能鼓搏。熱勢於外。所以隱隱略見滑熱之狀於內也。設脈小而證見熱邪亢盛。則為證見相反之兆。亦有平人六脈皆陰。或一手偏小者。若因病而脈損小。又當隨所見部分。而為調適機用。不可不活也。假令小弱見於人迎衛氣辰也。見於氣口。肺胃弱也。見於寸口。陽不足也。見於尺內陰不足也。凡病後脈見小弱。正氣雖虛。邪氣亦退。故為向愈。設小而兼之以滑。實伏匿得非寔熱內蘊之徵乎。經云。設其脈口滑小緊以沈者。病益甚在中。又云。溫病大熱。而脈反細小。手足逆者死。孔子而病熱脈懸小。手足溫則生。寒則死。

此條與孔子風熱互發中言脈雖寔大不至急強脈雖懸小四肢不逆可卜胄氣之未艾。若脈失冲和陽竭四末神丹萎瘠非特主產後而言即妊娠亦不出於是也。嬰兒病亦辦食泄脈小手足寒難已。脈小手足溫泄易已。腹痛脈細小而遲者易治堅大而急者難治。洞泄食不化脈微小流連者生堅急者死。諸義則病脈之逆從可默悟矣。而顯微又言前大後小則頭痛目眩前小後大則胸滿短氣即仲景來微去大之變詞虛中扶實之旨。和船並托出。

清脈

清脈者清輕緩滑流利有神。往來冲和至數分明也不似虛脈之不勝尋按微脈之微渺依稀緩脈之阿徐緩弱脈之沉細軟弱也。清為氣血平調之候經曰受氣者清。平人脈清虛和緩生無險阻之虞。如左手清虛和緩定主清貴仁慈。若清虛流利者有剛決權變也。清虛中有一種弦小堅是其人必機械峻刻。右手脈清虛和緩定然言厚安閒。若清虛流利則當而好禮。清虛中有種枯濇少神。其人雖豐目下必不通意。寸口清虛洵為名畜。又主聰慧。尺脈清虛端獲良嗣亦為壽徵。若寸脈俱清而尺中蹇濇或偏小偏大皆主晚景不豐。及報子嗣似清虛而按之滑盛者此清中帶濁外廉內貪之應也。若有病而脈清楚雖劇無害。清虛少神即宜溫補以助真元。若其人脈素清虛雖有客邪壯熱脈亦不能鼓盛不可以為證寔脈虛而失於攻發也。

濁脈

濁脈者重濁洪盛騰湧滿指浮沉滑實有力不似洪脈之按之軟濁寔脈之舉按逼逼滑脈之往來流利緊脈之轉索無常濁為重賦昏濁之象經云受穀者濁平人脉重濁洪盛垂老不得安閒如左手之重弱定屬污下右手重濁可卜庸愚寸口重濁家世卑微尺脈重濁子性凶恭若重濁中有種滑利之象家道

富饒澤而兼得裏晉之狀。如偏臤偏戾不孚安康。又主天祐似重濁而接之和緩。此濟中之濟外圓內方之應也。大約力役勞勤之人。動輒勞其筋骨。脈之重濁勢所必然。至於市井之徒。扶手曳裾。脈之重濁者。此非天性使然。與若平素不甚重濁。因病鼓盛者。急宜攻發以開泄其邪。若平素重濁。因病而得寒溼之脈。此氣血凝滯痰涎膠固之兆。不當以平時濁濁論也。

新病久病

病有新久。證有逆順。新病穀氣猶存。胃脈自應和緩。即或因邪鼓大。因虛減小。然須至數分明。接之有力。不至濁亂。再參語言清爽。飲食知味。胃氣無傷。雖劇可治。如脈至濁亂。至數不明。神昏語錯。病氣不安。此為神色無主。苟非大邪。瞑眩。宜宜見此。經云。脈浮而滑。謂之新病。脈小以濁。謂之久病。故新病而一時形脫者死。不語者亦死。口開眼合。手撤喘汗。遺尿者。俱不可治。新病雖各部脈脫。中部獨存者。是為胃氣治之必愈。久病而左手關尺較弱。按之有神。可卜精血之未爻。他部雖危。治之可生。若尺中弦緊急數。按之搏指。或細小脫絕者。法在不治。蓋緣病久。胃氣尚存。又當求其尺脈。為先天之根氣也。啟東文云。診得浮脈。要尺內有力。為先天腎水可恃。發表無虞。診得沉脈。要右關有力。為後天脾胃可憑。攻下無慮。此與前說互相發明。言雖異而理不殊也。

色診

夫色者神也。形者質也。假令黃屬脾胃。若黃而肥。盛胃中有濕痰也。黃而枯瘦。胃中有火也。黃而色淡。胃氣本虛也。黃而色黯。津液大耗也。黃為中央之色。其虛實寒熱之機。又當以飲食便溺消息之。色白屬肺。白而渾濁。肺胃之充也。肥白而按之綿軟。氣虛有痰也。白而消瘦。爪甲鮮赤。氣虛有火也。白而天然不澤。爪甲赤淡。肺胃虛寒也。白而微青。或臂多青脈。氣虛不能統血也。若兼爪甲色青。則為陰寒之證矣。白為

氣虛之象。縱有失血發熱者為虛火。斷無實熱之理。蒼黑屬肝與腎。蒼而理粗筋骨勞勲也。蒼而枯槁營血之涸也。黑而肥澤骨髓之充也。黑而瘦削陰火內戕也。蒼黑為下焦氣旺。雖犯陰寒亦必溫為邪熱。絕無虛寒之候也。亦屬心主三焦。深赤色堅。素烹多火也。赤而膚堅。營衛之充也。微赤而鮮氣虛有火也。赤而素澤血虛火旺也。亦為火炎之色。只慮津血枯竭。亦無虛寒之患。大抵火形之人。從未有肥盛多濕者。即有痰嗽亦燥氣耳。若夫肌之滑滯以徵津液之盛衰。理之疎密以徵營衛之強弱。肉之堅軟以徵胃氣之虛實。筋之粗細以徵肝血之充餒。骨之大小以徵腎氣之勇怯。爪之剛柔以徵胆液之醇清。指之肥瘦。以徵經氣之榮枯。掌之厚薄以徵藏氣之豐歉。尺之寒熱以徵表裏之陰陽。

五藏脈

欲識五藏諸病。須明五藏脈形。假如肝得乙木春升之令而生其脈。若草木初生。指下軟弱招招。故謂之弦。然必和滑而緩。是為胃氣為肝之平脈。若弦實而滑。如循長竿。弦多胃少之脈也。若弦而急強。按之益勁。但弦無胃氣也。加以發熱。指下洪盛。則木稟火矣。而自焚矣。所謂火生於木。焚木者原不由乎火也。若微弦而浮。或畧帶數。又為甲木之象矣。若弦脈見於人迎。肝氣自旺也。設反見於氣口。又為土敗木賊之兆。或左關雖數。而指下小弱不振。是土衰木弱之象。法當培土榮木。設投伐肝之劑。則脾土愈困矣。若弦見於一二部。或一手偏弦。猶為可治。若六脈皆弦而少神氣。為邪氣混一不分之兆。靈樞有云。人迎與寸口氣大小等者。病難已。氣者脈氣也。凡脈得循藏之氣。左右六部皆然者。俱不治也。或肝病證劇。六部絕無弦脈。是脈不應病。亦不可治。舉之以為諸脈之例。不獨肝藏為然也。

心屬丙丁。而應乎夏。其脈若火之燃薪。指下疊疊。微曲而濡。故謂之鈎。然必虛滑流利。是為胃氣為心之之平脈。若喘鳴連屬。其中微曲。鈎多胃少之脈也。若督脈虛大。前曲後僵。但鈎無胃氣也。若虛大浮洪。或

微帶數又為丙火之象故鉤脈見於左手包絡之火自旺也或并見於右寸火乘金位之地設關之外微曲又為中宮有物阻滯之兆也

脾為己土而應乎四季雖稟中央濕土常兼四氣之化而生長萬物故其脈最和緩指下紓徐而不疾不遲故謂之緩然於和緩之中又當求其軟滑是謂胃氣為脾之平脈若緩弱無力指下如循蠅綿緩多胃少之脈也若緩而不能自還代陰無胃氣也若脈雖徐緩而按之盈實是胃中宿滯溫熱若緩而滑滞指下模糊按之不前胃中寒食固結氣道阻塞之故耳若緩而加之以浮又為風乘戊土之象矣設或諸部皆緩而關部獨盛中宮濕熱也諸部皆緩兩尺獨顯弦狀豈非肝腎虛寒不能生土之候乎

肺本辛金而應秋氣雖主收斂而合於皮毛是以不能沉寔但得浮弱之象於皮毛間指下輕虛而重按不散故謂之毛然必浮弱而滑是為胃氣為肺之平脈若但浮不滑指下滑溜然如循雞羽毛多胃少之脈也若人以浮濶而短為肺之平脈意謂多氣少血脈不能滑不知獨受營氣之先營行脈中之第一關隘若肺不傷燥必無短濶之理即或秋燥之氣亦肺病耳非肺氣之本燥也若浮而無力按之如風吹毛但毛無胃氣也加以關尺細數喘嗽失血陰虛陽擾雖神丹不能復圖也若毛而微濶又為庚金氣子不足之象矣若諸部皆毛寸口獨不毛者陽虛濁陰用事兼挾痰氣於上也諸部不毛氣口獨毛者胃虛不能納食及為泄瀉之徵也

腎主癸水而應乎冬脈得收藏之令而見於筋骨之間按之沈實而舉之流利謂之曰石然必沉濡而滑是為胃氣乃腎之平脈若指下形如引葛按之益堅石多胃少之脈也若弦細而勁如循刀刃按之搏指但石無胃氣也若按之雖石舉之浮緊又為太陽壬水受邪之象矣若諸脈不石左寸獨石者水氣凌心

之象右關獨石者沉寒傷胃之象也。可知五脈之中必得緩滑之象乃為胃氣方為平脈則胃氣之驗不出乎五行故其論脈總不出五行之外也。但當察其五脈之中偏少冲和之氣即是病脈或反見他藏之脈是本藏氣衰他藏之氣乘之也。每見醫守六部之綱墨以求藏府之虛實者是欲候其人不識聲形笑貌但認其居處之地也。若得其聲笑貌形雖遇之於殊方逆旅晴至隔垣未嘗錯認以為他人也猶之此經之脈見於他部未嘗錯認為他經之病也。至於臨病察脈全在活法推求如診富貴人之脈與貧賤者之脈迥乎不侔貴顯之脈常清虛流利富厚之脈常和滑有神賤貧之脈常濁壅多滯貧者之脈常蹇濁少神加以勞勦則粗硬倍常至若富貴而後貧賤則營衛枯槁血氣不調脈必不能流利和滑久按索然且富貴之證治與貧賤之證治亦截然兩途富貴之人恆勞心腎精血內戕病脈多虛總有表裡客邪不勝大汗大下全以顧慮元氣為主客兼和營調胃足矣一切苦寒傷之氣皆在切禁貧賤之人藜藿充腸風霜切體內外未嘗溫養筋骸素慣疲勞藏府經脈一皆取固即有病苦甚勞不能便倚神志一以攻發為主若參耆桂附等藥咸非是輩所宜惟富貴後賤者素重後貧之人素享豐腴不安粗糲病則中氣先虧非但藥之難愈參耆亦不能支反增鬱抑之患在所必至非特富貴之脈證與貧賤懸殊即形體之肥瘠亦是不同肥盛之人肌肉豐厚胃氣沉潛即受風寒未得即顯表脈但須辨其聲音涕唾使知有何客邪設鼻塞聲重而屢欬疾不即應極力咯之乃導一絲粘痰甚則咽嚙脹脹者乃風熱也此是肥人外感第
一關健以肥人肌氣充盛風邪急切難入因其內多痰濕故傷熱最易惟是酒客濕熱漸漬於肉理風邪易傷者有之否則形盛氣虛舌白肉鬆肌腠不實之故不可以此膠執也瘦人肌肉淺薄胃氣外泄即發熱頭痛脈來浮數多屬於火但以頭之時痛時止熱之忽重忽輕又為陰虛火擾之候也惟發熱頭痛無

閉晝夜不分輕重。人迎浮盛者方是外感之病。亦有表邪兼挾內火者。雖發熱頭痛不分晝夜輕重而煩渴躁擾。卧寐不寧。皆邪火燶陰之候。雖宜辛涼發散。又當顧慮其陰獨形瘦氣虛。顏白唇鮮。衛氣不固者。最易傷風。却無內火之患矣。矧吾江南之人。元氣最薄。脈多不實。且偏屬東方木。合取盛治之。稍過。不無熱去寒起之慮。而膏梁之人。豢養柔脆。調適尤難。故善治大江以南病者。不難遍行宇內也。但要識其所稟之剛柔。情性之緩急耳。西北之人。慣拒風寒。素食燥火。外內堅固。所以脈多沉實。一切表裏諸邪。不傷則已。傷之必重。非大汗大下。峻用重劑。不能克應。滇粵之人。恆受瘴熱。慣食檳榔。表裏疎訟。所以脈多微數。按之稍實。總有風寒。祇宜清解。不得輕用發散。以表藥性皆上升橫散觸動瘴氣。發熱漫無止期。不至津枯血竭不已也。

反關脈

凡脈之反關者。皆由脈道阻礙。故易位而見。自不能調暢如平常之脈也。其反關之因。各有不同。而反關之狀亦自不一。有胎息中驚恐顛仆而反關者。有襁褓束縛致損而反關者。有幼時跌蹣動經而反關者。有齟齬疳積。伐肝太過。目連劄而左手偏小。有似反關者。有大驚喪志。死絕復蘇而反關者。有一手反關者。有兩手反關者。有從關斜走至寸而反關者。有反於內側近大陵而上者。有六部原有如線而陽谿列缺別有一脈大於正位者。有平時止取側取。俱無覆手取之而得者。有因病而正取無脈。覆手診之乃得者。總皆陰陽伏匿之象。有傷寒欲作戰汗脈伏而誤認反關者。大抵反關之脈沈細不及十常八九。强大過者十無二三。欲求適中之道。卒不易得也。亦有諸部皆細小不振。中有一粒如珠者。此經脈阻結於其處之狀。故其脈較平人細小者為反關之常。較平人反大者絕少。不可以為指下變異。謂之怪脈也。凡遇反關殊異平常之脈。須細詢其數之平時稍大。即為邪盛。比之平時減小。即為氣衰。更以所見諸證細參。

綱者諸邪有餘之綱領損者諸虛精漸之損傷恐入難于領悟。乃以高章慄卑四字體貼營衛之盛衰雖六者並舉而其所主是在綱損二脈也。以其詞簡義深未由窺測。喻子獨出內照發明其義。惜乎但知高章為高章取象。慄卑為慄卑措詞。不知高章為綱脈之紀。慄卑為損脈之基耳。蓋高者自尺內上溢於寸指下湧湧既浮且大。而按之不衰。以衛出上焦行胃上口至手太陰故寸口盛滿因以高字名之。章者自筋骨外顯於關應指逼遍既動且滑。而按之益堅。以營出中焦亦並胃口而出上焦故寸口是滿因以章字目之。綱者高章兼該之象故為相搏。搏則邪正較攻。脈來數盛且以綱字揭之。慄者寸口微滑而按之較弱舉指督督似數而仍力微以氣主表表虛不能勝邪故有似乎心中惕惕之狀。因以慄字喻之。卑者諸脈皆不應指常兼沈潛之形而按之隱隱似伏而且濶難以營氣主裏虛則則陽氣不振故脈不能顯有似妾婦之卑屑不能自主故以卑字譬之。損者慄卑交參之謂故為相搏搏則邪正俱殆脈轉戾微且以損脈呼之而損脈之來復有遲緩沉三者言阿阿徐緩而按之冥沉為營衛俱和陰陽相抱之象不過借此以顯高章等脈大都高章卑慄卑損之脈皆從六絳賊來其浮滑之脈氣多上升而至於高弦緊之脈抑必外盛而至於章沈潛之脈陽常內陷而至於卑非陰寒脈沉不傳他經之比凡此六者能為諸脈作病故為殘賊縱邪氣盛者而汗下丸削太過皆能致虛虛則脈來慄慄按之力微速所必至。至於高章相搏未有不數盛者。慄卑相搏未有不弦勁者。所以沈伏之中尺內時見弦細搏指則為損脈來至必難治也詳高慄之脈往往見於寸口。章脈每多見於趺陽卑脈恆于少陰見之。然慄卑之脈寸口趺陽未嘗不有也。高章之脈尺內少陰從未一見耳。觀從寸口趺陽少陰諸條皆然。高章慄卑之病其陰陽死生之大端端不出大浮數動滑為陽沈潛弱弦微為陰之總綱。

逆順

傷寒未得汗。脈浮大為陽易已。沉小為陰難已。傷寒已得汗。脈沈小安靜為順。浮大躁疾者為逆。然有發熱頭痛而足冷。陽縮尺中。進強可用建中和之。亦有得汗不解。脈浮而大心下反硬。合用沉氣攻之者。更有陰盡復陽。厥愈足溫而浮續浮者。究非深入南陽之室。惡能及之。迨夫溫病。熱病。熱邪亢盛。雖同絕無浮緊之脈。觀內經所云。熱病已得汗而脈尚盛躁。此陰脈之極也。死得其汗而脈靜者生。熱病脈尚盛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盛躁得汗靜者生。他如溫病。攘攘大熱。脈數盛者生。細小者死。熱病汗下後脈不衰。反燥疾名陰陽變者死。歷參溫熱諸病。總以數盛有力為順。細小無力為逆。得汗後脈不衰反盛躁尤逆也。至於時行疫癘。天行大頭。或以脈數盛滑利為順。沉細虛滑為逆。然濕土之邪內伏。每多左手弦小。右手數盛者。總以辛涼內奪為順。辛熱外散為逆。當知溫熱時疫皆熱邪內蘊而發。若與表畿如爐冶得敲鑄之力耳。然疫癘雖多人迎不振。設加之以下利足冷。又未可輕許以治也。故昔人有陰陽俱緊。頭痛身熱。而下利足冷者死。謂其下虛也。至若溫毒發斑。譟語發班等證。總以脈裏便閉為可治。脈虛便滑者難治。若斑色紫黑。如果實屬。雖使閉能食。便通即隨之而逝矣。其狂妄躁渴。昏不知人。下後加呃逆者。此陽去入陰。終不可救。卒中風口噤。脈緩弱為順。急是大數者。卒中風不仁。痿蹙不遂。脈虛濡為順。堅急疾者。卒中風遺尿。盜汗。脈緩弱為順。數盛者。卒中風便逆阻滯。脈滑甚為順。虛者。卒中寒平倒脈沉伏為順。虛大者。卒中暑自汗。喘乏腹滿。遺尿。脈虛弱為順。躁疾者。卒中風平倒脈微弱為順。數大者。卒中風中天地之氣。無論中風中寒中暑中暎。總以細小流連為順。數寔堅大為逆。散大滯凝尤非所宜。不獨六淫為然。即氣厥痰厥食厥蛇厥。不外乎此。卒中暴厥。皆真陽素虧。故脈皆宜小弱。不宜數盛。中惡腹滿則宜緊細微滑。不宜虛大急數。中百藥毒。則宜浮大數疾。不宜微細虛滯。詳中風中暑一。

切暴中俱有喘之遺尿。如中風中寒則為腎氣之竭。中暑中喝則為熱傷氣化痰食等厥。又為氣道雍遏而然。死生逆順懸殊可不辨而混治乎。凡內傷勞倦。氣口虛大者。為氣虛弦細或滑者。為血虛若躁是疾搏。大汗出發熱不止者死。以裏虛不宜復見表氣開泄也。內傷飲食脈來滑盛有力者。為宿食停胃。潘伏模糊者。為寒冷傷脾。非溫消不能充應。霍亂脈伏為冷食停滯。胃氣不行。不可便斷為逆。搏大者死。既吐且利。不宜復見更大也。霍亂止而脈代。為元氣驟虛。不能接續。不可便斷為逆。厥冷遲微者死。陽氣本虛。加以暴脫。非溫補不能救療。噎膈嘔吐。脈浮滑大便潤者。生痰氣阻。逆胃氣未艾也。弦數堅滑。延如雞清。大便躁急者逆。氣血枯竭。痰火冤結也。腹脹關部浮大有力。為順虛小無神者逆。水腫脈浮大軟弱為順。晉細虛小者逆。又尤細滑利者雖危可治。虛小散濶者不治。膨脹滑甚流利為順。虛微短濶者逆。腫脹之脈。雖有浮沉之不同。總以軟滑為順。短濶為逆。咳吸浮軟和滑者易已。沉細數堅者難已。久按緩弱為順。弦急實大者逆。勞嗽骨蒸虛小緩弱為順。堅大濶數者逆。弦細數疾者尤逆。上氣喘歛。脈虛互搏。伏匿為順。堅強搏指者逆。加瀉尤甚。上氣喘息。依昂脈浮滑。手足溫為順。脈短濶四肢寒者逆。上氣脈數者尤謂其形相故也。歷東上氣喘息諸例。皆以軟弱緩滑為順。濶數堅大者逆。蓋緩滑為胃氣尚存。堅濶則胃氣為隔。短濶者逆。氣病而見短濶之脈。氣血交敗安可望其生乎。吐血衄血下血。脈芤小弱為順。弦急實大者逆。汗出若崩。沉滑細小為順。寔大堅弦者逆。吐血沉小為順。堅强者逆。吐血而欬逆上氣孔軟為順。細數者逆。弦勁者亦為不治。陰血既亡。陽無所附。故脈來芤軟若細數。則陰虛火炎。加以身熱不得卧。不久可攻。為順。小弱者逆。金瘡出血太多。脈虛微細小為順。數盛急者逆。破傷發熱頭痛。脈浮大滑為順。沉

小濶弱者逆。腸澼下白沫。脈沈則生。脈浮則死。腸澼下膿血。脈沉小流速。身涼則生。數疾堅大身熱者死。久則沈細和滑為順。浮大弦急者死。雖沈細小弱。按之無神者。不治。腸澼下利。內經雖言脈浮身熱者死。然初病而兼表邪。常有發熱。脈浮可用建中而愈者。非。別久虛陽發露。反見脈浮。身熱口噤。不食。比溲濁。脈微小為順。急疾大數者。逆。腸澼洩漏為腸胃受病。不當復見疾大數堅之脈也。小便淋閉。脈緩滑者易。已。濶小者難已。消脾脈是大病。久可治。脈弦小堅。病久不可治。消渴脈數大軟滑為順。細小浮短者逆。大沉小滑為順。寔大堅者逆。頭痛目痛。卒視無所見者死。清陽失守。邪火僭逆於上也。其脈浮滑為風痰。上盛。可治。短濶為血虛大逆。不治心腹痛不得息。沉脈盛遲小為順。壯長堅寔者逆。癥瘕脈沈實者可治。虛弱者死。疝瘕脈弦者生。虛疾者死。心腹積聚。脈是弦和滑為順。虛弱沉濶者逆。癥瘕脈搏大滑久自己。小堅急死不治。又癲疾脈虛滑為順。濶小者逆。痿脈虛滑為順。濶者逆。痿脈虛滑為順。數急者逆。瘻蝕陰瘡。脈虛小為順。堅急者逆。癰疽初起。脈微數緩滑者為順。沉濶堅勁者逆。未潰洪大為順。虛濶者逆。濶後虛遲為順。數寔者逆。腸澼軟滑微數為順。沉細虛濶者逆。病瘻脈弦強小急。腰脊強。飛瘻皆不可治。濶後被風多此症。病脈浮弦為陽。沉緊為陰。若平細堅勁搏指者不治。妊娠脈宜和滑流和。忌虛遲不調。臨月脈宜滑緩。離經忌虛。小弱平革尤非所宜。既產脈宜緩弱。忌急弦。帶下脈宜小弱。忌急疾。崩漏脈宜微弱。忌寔大。孔子而病熱。脈懸小手足溫。則生寔。則死。凡崩漏胎產病久。脈以遲小緩弱為順。急疾大數者逆。

經絡

夫十二經者。經脈之常度也。其原各從臟府而發。雖有支別。甚是一氣。而無間斷。其經皆直行上下。故謂之經。十五絡者。經脈之聯屬也。其端各從經脈而發。頭緒散漫。不一。非若經脈之如環冊端也。以其

斜行左右遠名曰絡。奇經為諸經之別貫。經經自為起止。各施前後上下。陰陽血氣不主一藏一府。隨經氣之滿溢而為病。故脈氣之發。諸部皆乖戾不和。是以古聖以奇字寓之。若經氣之常升。絡氣之常降也。所以者何。蓋緣經起中焦。恆隨營氣下行極而上。故其診在寸。絡起下焦。恆隨營氣上行極而下。故其診在尺。雖經有明論。而世罕究其旨者。通評虛實是論云。經絡皆是寸脈急而尺緩。言經中所受之邪。既隨經而盛於上。絡氣雖寔。當下無下陷之邪。則尺脈不為之熱滿矣。次云絡氣不足。經氣有餘。脈口熱滿尺部。寒濇有餘。則熱滿是指邪氣而言。非經氣之充實也。不足則寒濇。絡氣本虛之驗也。又云經虛絡滿者。尺部熱滿。脈口寒濇。絡滿亦指邪氣。以經中之邪陷于絡。故尺部為之熱滿也。按金匱云。極寒傷經極熱傷絡。蓋經受寒邪而發。絡受熱邪而傳。次溢入於奇經矣。然經絡之脈雖各有疆界。各有司屬。各有交會。而寔混然一區。全在大氣鼓運營血灌注方無偏勝竭絕之虞。經云氣主煦之。血主濡之。又言邪在氣氣為是動。邪在血血為所生病。是十二經脈以各以分隸氣血之所屬也。其經絡二字。方書中靡不並舉。曷知絡脈皆不離本經之部分。雖十二經外別有陰絡陽絡。脾之大絡二種。而為病亦不外本經之血氣也。蓋絡脈之病。雖略亞于本經。然邪伏幽隱。氣難升散。不似經脈之循經上下。易於開發也。且絡氣嬌柔。不得輕用。開泄而奇經又為十二經之約束。若藏氣辛和。經脈調暢。八脈之形無從而見也。邪經脈受邪。以致滿溢。與奇經亦無預也。惟是經絡之邪。熱滿勢必溢入于奇經。所以越人有溝渠滿溢諸經。不能復引之喻。試推傷寒之邪。皆從陽經而傳。次三陽從陰維而傳。次三陰。未嘗循十二經次第也。或有藏氣內結。邪氣外溢。竟從奇經受病者有之。復問八脈之形象與病苦。可得聞乎。答曰。在經有也。吾嘗攷諸經中。言衝脈直上直下。而中央平。病苦逆氣裏急。督脈直上直下。而中央浮。病苦脊強不得俯仰。任脈橫才口邊。九九繫細而長。病苦少腹切痛。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陽維尺外斜上至寸。而浮病苦寒熱。

緩而陽。急陰。蹠尺內左右。彈沉而細綿。病苦陽緩而陰急。帶脈中。部左右。彈而橫滑。病苦腹痛。腰冷落。若坐水中。內經所言奇經之脈症。如是。凡遇五癆七疝。項頸背強。發歇不時。外內無定之證。剛軟不倫殊。異尋常之脈。便於奇經中求之。或問奇經之奇字。昔人咸以奇偶之奇為訛。未審孰是。因語之曰。讀書須。要自立主見。切勿浮辭辨地。隨人脚跟。設泥昔人奇偶之說。不當有陰陽雜蹠之配偶也。坐客皆舉手稱。喜。請著王版以為奇恆之別鑒。

孕脈

婦人手少陰脈動甚者。妊子也。陰搏陽別。謂之有子。三部脈浮沉。正掌無他病而不月者。妊子也。身有病而無邪脈者。妊子也。妊脈五月始分男女。左尺脈滑疾而寔為男。右尺脈滑疾而寔足為女。諸陽。脈皆為累。諸陰脈皆為女。

脈辨真象

浮脈屬表。而凡陰虛血少。中氣虧損者。脈必浮而無力。是浮不可以槩言表。沉雖屬裏。而凡表邪初感之。盛者。陰寒束於皮毛。陽氣不能外達。脈必先沉緊。是沉不可以槩言裏。數本為熱。而真熱者。本必急數。故。凡虛損之候。陰陽俱虛。氣血敗亂。則脈必急數。虛甚者。數必甚。是數不可以槩言熱。遲雖為寒。而凡傷寒。初退。餘熱未清。則脈多遲滑。是遲不可以槩言寒。強弦類急。而真陰冒氣大虧。及陰陽關格等證。脈必豁。大弦動是強。不可以槩言寔。微細類虛。凡痛極氣閉。營衛雍滯不通者。脈必伏匿。是伏不可以槩言虛。

死脈歌

雀啄連來三五啄。屋漏半日一點落。魚翔似有又如無。蝦游靜中忽。

彈石硬來尋。即散指散亂為。

藏府配天干歌

甲胆乙肝丙小腸丁心戊胃己脾庚庚屬大腸辛屬肺壬屬膀胱癸腎癸三焦陽府道歸丙包絡從陰丁火傍

氣血灌注地支歌

肺寅大卯胃辰宮脾巳心午小未宮膀申腎酉心包戌亥三子胆丑肝未血氣灌注因時刻藏府周流營運通

經絡起止歌

原夫脈肺胸中始生出腋下而行於少商絡食指而接乎陽明大腸起自商陽終迎香於鼻外胃歷承泣而降尋膺先於足經脾自足之隱白起大包於腋下心由極泉而出注小指之少衝小腸兮起端乎少澤維肩後上絡乎聽宮膀胱穴自晴明出至陰於足外腎兮涌泉發脈通俞府於前胸心包起乳後之天池絡中衝於手中指三焦始名指之外側從關衝而司竹空膽從瞳子然火連竅陰於足之四指肝由大敦而終則期門而復始於太陰肺經

太素脈

脈素圓靜至數分明謂之清脈形散濁至數稠密謂之濁質清脈清富貴而多喜質濁脈晝貧賤而多憂質清脈濁此謂清中之濁外富貴而內貧賤失意處多得意處少也質濁脈清此謂濁中之清外貧賤而內富貴得意處多失意處少也若夫不其清濁不甚濁其得失相半而無大得喪也富貴而壽脈清而長

貧賤而夭脈濁而促者言者而夭濁而長者貧賤而壽凡人兩手清微如無脈者而獲良嗣有兩手俱洪大者此純陽脈主壽而其富厚